

國立政治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聯絡人與單位：研究發展處陳育亭

連絡電話：29393091*62766

電子郵件：aes@nccu.edu.tw

校長：李蔡彥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

目錄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I
國立政治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清單	VIII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X
前言	1
壹、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4
貳、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9
參、 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11
肆、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4
伍、 自辦品保程序	19
陸、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31
柒、 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35
捌、 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40
結語	41
附件 1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一
附件 2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四
附件 3 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	九
附件 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三〇
附件 5 自辦品保認定申請單位一覽表	四一
附件 6 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核定、聘任相關佐證	四六
附件 7 指導委員會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五〇
附件 8 訪評委員研習手冊大綱	五三
附件 9 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五四
附件 10 蒐集相關單位對於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回饋意見及相關討論會議之紀錄	五五
附件 11 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彙整表	八〇
附件 12 自評報告撰寫規範及格式	一二一
附件 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一二六

附件 14 申復申請書	一三四
附件 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一三七
附件 16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格式	一三九
附件 17 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一四三
附件 18 校/院/系改善情形管考表	一四四
附件 19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一四六
附件 20 追蹤結果報告	一五四
附件 21 自辦品保實施問卷調查	一六〇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版號 3)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第 4 頁	(1)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 (2)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三、五條條文；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13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 (3)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	第 4-5 頁	(1)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 (2)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三、五條條文；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13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 (3)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	增列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會議審議修訂相關品保辦法。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鑑委員會：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		委員會：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 (4) <u>11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u>						
第 22 頁	(一) 有關本校評鑑作業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內容 <table><tr><td>3 月</td><td>1.完成訪視作業手冊，<u>提校評鑑會議討論後公布</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td><td>研發處</td></tr></table>	3 月	1.完成訪視作業手冊， <u>提校評鑑會議討論後公布</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	研發處	第 22 頁 (一) 有關本校評鑑作業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內容 <table><tr><td>3 月</td><td>1.<u>完成訪視作業手冊</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td><td>研發處</td></tr></table>	3 月	1. <u>完成訪視作業手冊</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	研發處	原訂於 115 年 3 月之工作項目包含「完成訪視作業手冊，提校評鑑會議討論後公布」，經本校評估後，已改由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工作小組同意後公布，爰調整相
3 月	1.完成訪視作業手冊， <u>提校評鑑會議討論後公布</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	研發處							
3 月	1. <u>完成訪視作業手冊</u>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	研發處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關文字說明。
第 31 頁	本校校務基金共匡列 547 萬 4 千元，挹注本次評鑑辦理之需。包括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費用、各院業務費、訪視委員評鑑費用、及研發處業務費等（編費編列參見附件 15）。	第 31 頁	本校校務基金共匡列 500 萬元，挹注本次評鑑辦理之需。包括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費用、各院業務費、訪視委員評鑑費用、及研發處業務費等（編費編列參見附件 15）。	本組前已就相關經費重新辦理簽核作業，經核定後之經費金額與原機制版本所列預算略有差異，爰於本次修正版中一併調整更新，以符實際編列情形。
附件 1：第三頁	原【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尚未更新。	附件 1：第三頁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更新第七條第二款評鑑委員職級及業界代表規定。	依高評中心審查意見辦理，進行修法。
無	無	附件二六至二	新增第 2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召開校務會議修訂本校評鑑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十七頁		實施辦法相關紀錄。
無	無	附件三 二十八 至二十 九頁	新增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4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修訂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會議記錄。
無	無	附件 四：第 四十頁	本校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依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計畫。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附件一 二一頁	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調整內容 附件 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密件↵ 國立政治大學實地訪評報告書↵ <table><tr><th>受評單位↵</th><th>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th></tr><tr><td rowspan="3">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td><td>召集人：↵</td></tr><tr><td>小組委員：↵</td></tr><tr><td>↵</td></tr></table> 評量等第：□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	附件 11：一 二六頁	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調整內容 附件 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密件↵ 國立政治大學實地訪評報告書↵ <table><tr><th>受評單位↵</th><th>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th></tr><tr><td rowspan="3">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td><td>召集人：↵</td></tr><tr><td>小組委員：↵</td></tr><tr><td>↵</td></tr></table> ↵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	現行實地訪評報告書第一頁下方設有評量等第（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之勾選欄位；惟本校報告書第三部分「訪視審查表：評量等第結果清單」已就不同學制之評量結果進行彙整，具完整呈現功能，爰第一頁不再重複設置勾選項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目，並予以刪除，以第三部分之評量等第結果清單作為主要認定依據。此項調整未涉及評鑑程序變更，亦未牴觸校內相關規定，故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修正。
附件一 三二~ 一三三 頁	更新經費估算表	附件 15：一 三七~ 一三八 頁	更新後經費估算表	本組前已就相關經費重新辦理簽核作業，經核定後之經費金額與原機制版本所列預

原頁數	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附件 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¹² 政治大學系所評鑑(品質保證)作業相關經費估算表¹³ <table><thead><tr><th>經費項目¹⁴</th><th>估算金額¹⁵</th><th>說 明¹⁶</th></tr></thead><tbody><tr><td>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¹⁷</td><td>1,318,000</td><td>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td></tr><tr><td>115 年各系院經費</td><td>300,000</td><td>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td></tr><tr><td>115 年各系院經費</td><td>1,674,000</td><td>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td></tr></tbody></table>	經費項目 ¹⁴	估算金額 ¹⁵	說 明 ¹⁶	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 ¹⁷	1,318,000	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115 年各系院經費	300,000	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	115 年各系院經費	1,674,000	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		附件 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¹² 政治大學系所評鑑(品質保證)作業相關經費估算表¹³ <table><thead><tr><th>經費項目¹⁴</th><th>估算金額¹⁵</th><th>說 明¹⁶</th></tr></thead><tbody><tr><td>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¹⁷</td><td>1,318,000</td><td>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td></tr><tr><td>115 年各系院經費</td><td>300,000</td><td>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td></tr><tr><td>115 年各系院經費</td><td>1,674,000</td><td>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td></tr></tbody></table>	經費項目 ¹⁴	估算金額 ¹⁵	說 明 ¹⁶	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 ¹⁷	1,318,000	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115 年各系院經費	300,000	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	115 年各系院經費	1,674,000	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	算略有差異，爰於本次修正版中一併調整更新，以符實際編列情形。
經費項目 ¹⁴	估算金額 ¹⁵	說 明 ¹⁶																										
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 ¹⁷	1,318,000	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115 年各系院經費	300,000	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																										
115 年各系院經費	1,674,000	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																										
經費項目 ¹⁴	估算金額 ¹⁵	說 明 ¹⁶																										
111 年-115 年各系院經費費用 ¹⁷	1,318,000	以 63 座單台(含申請費) 每單台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座算： 20,000 元 × 63 單台 = 50,000 元 = 1,318,000 元； 註：申請費支付，由系院自行負擔，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115 年各系院經費	300,000	10 座申請費申請費(初級)，以初級單台申請，每單台 3 萬元，支付自辦品保經費費用，系院應於評鑑前及評鑑後，由系院自行負擔。 50,000 元 × 10 單台 = 500,000 元																										
115 年各系院經費	1,674,000	1. 系院經費：16 人 × 2. 系院經費：16 人 × 3. 系院經費：16 人 × 4. 系院經費：16 人 × 5. 系院經費：16 人 × 6. 系院經費：16 人 × 7. 系院經費：16 人 × 8. 系院經費：16 人 × 9. 系院經費：16 人 × 10. 系院經費：16 人 ×																										

國立政治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清單

繳交資料	檢附情形	對照機制實施計畫 頁碼或附件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前一次結果審查後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前一 次自辦品保學校適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9 (2) 附件 4
2.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通過行 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紀錄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3
3.相關網址連結 (1) 學校網站首頁品保專區 (2) 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P.4 (2) 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9
4.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5
5.指導委員會 (1) 名單(含學歷與經歷) (2) 名單核定相關佐證 (3) 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4) 指導委員聘任相關佐證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6(名單及核定、 聘任相關佐證) (2) 附件 7(名單異動 情形佐證)
6.訪評委員研習手冊大綱(含評鑑 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8、9
7.自辦品保時程規劃表(含權責單 位)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21-24
8.實地訪評相關資料 (1)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2) 實地訪評流程表(公版) (3) 實地訪評報告(含格式、撰 寫規範)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12 (2) P.30(表 3) (3) 附件 13
9.申復相關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14
10.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15

繳交資料	檢附情形	對照機制實施計畫 頁碼或附件
11.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 (含權責單位)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34 (表 4)
12.自辦品保結果對應高教評鑑中 心評鑑結果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36 (表 6)
13.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如: 自辦品保結果檢核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36 (表 5)
14.自辦品保結果後續處理方式表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P.37 (表 7)
15.自我改善情形相關資料 (1)系級自我改善計畫(含格 式、撰寫規範) (2)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格式) (3)校/院/系改善情形處理/管考 表(格式)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1) 附件 16 (2) 附件 17 (3) 附件 18
16.追蹤結果報告(含格式、撰寫 規範)	☒ 已提交 ☐ 缺件，請說明：	附件 20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項目	指標	實施計畫 對照頁碼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P.4-8	附件 1-5、19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機制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P.9-10	附件 1、6-7
3.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方式	P.11-13	附件 1-2、8-9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	P.14-18	附件 10-11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之內涵		
5.自辦品保程序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管控機制	P.19-30	附件 12-14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方式與內容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與內容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申復機制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P.31-34	附件 15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習機制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與對應	P.35-39	附件 16-20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P.40	附件 21

前言

長期以來，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學術研究、教學創新、人才培育、社會發展與國際化的挑戰，在嚴峻的學術生態環境下，如何營造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數位化教學，並且同時兼俱社會責任與邁向國際化之發展，實為重要之課題。

過去臺灣的高教評鑑因過於單一標準與追求國際排名而受批評，如何重現高教精神，重燃高教活力，已為各界殷殷期盼。教育部於 101 年推出大學評鑑二階段認可制，授權 34 校自辦評鑑。本校於 101 年申請機制認可，102 年完成外部評鑑，103 年獲教育部認定，效期至 109 年。其後，本校持續進行自辦品質保證，於 109 年完成外評後，並提交報告，最終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效期延至 115 年底。

評鑑是自我檢視和學習的過程，本校為強化教育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文化，確保既有的教研優勢，以及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與時俱進之調控能力，並對國際與區域之發展有所貢獻，將賡續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新一週期自辦品保計畫，完成機制審查後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依期程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並將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以及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希望各院系所透過各評鑑項目檢視其發展，釐清其中的問題與困難，藉此提出改善策略，正面迎向未來。

整體而言，本校自辦品保計畫有幾個關切點，希望可以更務實地完成教育成效檢討：

一、塑造正向的評鑑關係

（一）專業對話：

評鑑應為學術社群的專業對話而非行政指導。我們希望評鑑真正關切的是自我改善的達成、特色發展的彰顯，追求的是新希望的可能性，而非只是「過」與「不過」被簡化的狹隘判斷。所以我們在評鑑文件或評鑑結果的表達上，都將特別強調這重點，也將與外部評鑑委員加強溝通政大自我評鑑理念。

（二）自我比較：

評鑑應以各受評單位近三年之自我改善情形作為最終評量基準。

（三）同儕協助：

在機制面上將參考國際專業認證作法，讓外部評鑑委員專業協助的功能被發揮。

二、建構系統化評鑑指標

從指標性質來看，本校的評鑑指標分成兩大類：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共同指標的設計，是為了讓全校性政策與各受評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是一種基礎檢核的性質，類似身體健康檢查的各種指數；特色指標的設計則是為了凸顯各受評單位之特色，並由學院扮演整合系所的領導角色。

在作業上，將相關性高但分屬不同行政部門之法規、措施及行政程序加以整合，形成一貫可行的政策，並透過校務研究辦公室，加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不同子系統間資料匯流、分流與分析，協助受評單位詮釋數據價值，並將逐年透過基礎檢核工作補強缺漏資訊，朝建立本校評鑑資料中心之目標發展。

三、留心評鑑活動的校園社會性

我們深知資訊產生、流通管道建立的必要性，所以除了師生說明會、資訊平台外，也責成各學院組成自評工作小組收集學生及業界的辦學成效回饋。

政大在多元學習領域深受外界好評，國際化更是被外界高度期待，期許政大成為我國最國際化之大學。此外，教學系統全面數位化，使教師與學生有更多對話與互動的管道。為培養學生適性學習，畢業後能發揮所長，在學術或就業領域有所貢獻，能與時俱進，以面對未來多變的環境與不可預知的挑戰，本校自辦品保五大目標如下：

- （一）確保院系所與時俱進，具備適當的發展與經營策略及具備合宜的改善機制。
- （二）促進教師發展，並建置數位化學習環境，涵蓋課程資訊、教學資源、教學策略及教學評估。
- （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創造學生積極從事跨系所及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環境，發展政大為培育跨領域人才的搖籃。
- （四）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學習、研究等活動，培養國際化視野。
- （五）促進教師與學生投入地方服務與社會實踐之教研活動，以提升永續性研究及社會參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一、本校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業經校務會議及校評鑑委員會等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後施行，並設置品保公告專區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為確保自辦品保機制合理可行，本校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業經校務會議以及校評鑑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充分討論通過後施行及公告。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1)辦理，該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另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辦理，該辦法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自前一次自辦品保結果審查以來，本校自辦品保相關法規之修訂歷程如下：

(1)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

(2)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三、五條條文；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13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

(3)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委員會：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

(4) 11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定「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第 7 條。

(會議紀錄詳附件 3，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詳附件 4)

除了透過正式發文公告周知全校本校自辦品保相關法規，本校業於官方網站 (<http://financial.nccu.edu.tw/index.php/1-4-1/>) 揭露本校近 3 年各類評鑑結果，並提供對外公開之品保專區連結，串接本校研發處網頁之系所評鑑專區 (圖 1)，公告本校自辦品保機制、相關法規和評鑑結果，以利校內相關人員及訪視委員檢閱。



圖 1、本校系所評鑑專區

二、本校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訂自辦品保組織、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單位、品保項目、品保結果類型、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等要項

茲表列及圖示如下：

表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要項分類表

項目	條文	內容概述
自辦品保組織	評鑑實施辦法第三、七條	第三條：明訂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之組織及職掌（參圖 2）。 第七條：明訂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訂之。
品保範圍	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	明訂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本次接受評鑑之單位清單請參閱附件 5。
經費來源	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	明訂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時程	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	明訂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專責單位	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條（專責單位）	明訂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訂之。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項目	條文	內容概述
品保項目	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	明訂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品保結果類型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	評鑑結果分「通過—效期 六年」、「通過—效期 三年」、「不通過」三個等級。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	明訂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明訂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項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 工作項目如下：
 - 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
 - 議決評鑑實施計畫。
 - 審議自評報告。
 - 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

校評鑑委員會

- 工作項目如下：
 - 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
 - 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評鑑工作小組

- 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有關分工詳參第34頁）

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

- 由主管及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 各系所及學程辦公室依工作時程，配合規劃並辦理評鑑相關事務

圖 2、本校自辦品保組織圖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且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校由評鑑指導委員成員擔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其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且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參見附件 1）。

另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鑑實施計畫需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此外，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

最後，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評鑑指導委員會尚需負責評鑑結果審定、申訴受理審議及追蹤考核。

二、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邀請、聘任及異動等皆符合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本校依循「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進行自辦品保指導委員邀請，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特邀請六位具高教評鑑或高教辦學經驗之學者與業界代表擔任委員，分別是：吳清山教授（前國前署署長）、彭宗平教授（前元智大學校長）、蘇慧貞教授（前成功大學校長）、劉維琪教授（中華大學校長）、李忠謀教授（前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周景揚教授（中央大學校長/國鼎講座教授）（委員名單參見附件 6）。故校外委員為九分之六（即三分之二，符合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之規定），其聘任程序皆符合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參見附件 7）。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1 第七條及第八條)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 第四點)明定訪評委員遴聘之相關事項

(一) 委員人數：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二) 委員遴聘程序：

有關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及研發處共同提出，並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將透過院層級與校層級的共同把關，確保遴聘之專業性、公正性及嚴謹性。

1. 院層級工作

本次委員建議名單係以院為單位提出，並由各院負起確認建議名單內各專家學者資格之責。各院在彙整所屬系所學程提出之建議名單後，送請院長衡量系所學科平衡及委員學經歷，進行第一輪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之圈選。院長並自所圈選之建議委員名單中，提出該院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建議人選 3 人。由各院院長負責第一輪的圈選名單，在院長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後，送交研發處。

各院院長圈選之委員建議名單須備有個別專家學者之服務單位、職稱、專長領域等資料，其中具備國際高教經驗者，更需標註說明之。

2. 校層級工作

研發處在獲得各院提出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建議名單（一院3人）及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需多於實際需求人數）後，先將各院實地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建議名單（一院3人）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以通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圈選及優先序排序，校評鑑指導委員得建議新增人選或刪除不合適人選。案經統計全體校評鑑指導委員排序結果，復經校評鑑指導委員通過後，由研發處依優先序進行各院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之邀請。

各院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邀請確認後，復由召集人自各院院長圈選之建議委員名單中，秉持學科平衡、跨領域互助、國內外經驗互補的原則，圈選該院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名單並排優先序。該名單交由研發處以校評鑑委員會的名義統一致函邀請，並於邀請函中說明本次評鑑的背景、理念、目的、預定評鑑時間，以及評鑑任務。

（三）委員資格：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由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由各學院考慮院系所學程學科分類，向研發處提出國內外合適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訪視委員建議名單係以院為單位提出，**其中需有 4/5 外部委員**，並須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

（四）訪視委員任期：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任期為3年。

（五）訪視委員職責：

訪視委員為受本校委託，對受評單位進行專業評斷，並提供

有助於其發展之改善建議，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

二、本校業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評鑑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為使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都能清楚理解評鑑訪視活動相關內容安排情形，以利活動順利進行，本校將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委員辦理評鑑研習，並錄製研習數位課程供不克參與評鑑研習之委員參考。此外，尚提供委員外部評鑑訪視手冊（附件 8），以及於評鑑訪視活動當日進行行前會議，再次說明評鑑進行流程及注意事項。本校希冀藉由各種管道成功降低活動聯繫溝通成本，並讓訪視委員得以完整掌握本次評鑑核心理念、各類報告文件目的、各時段行程安排理由，以及重要注意事項等。

受邀聘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並同意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附件 9）

- （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 （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五）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肆、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一、本校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及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一) 品保項目與指標之發展歷程

本校的自辦品保指標分成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兩大類。共同指標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旨在確保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共同指標所涉之相關數據整理，基本上由行政單位由校庫資料整理提供為原則。特色指標是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次向度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指標數據。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質化部分請各受評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

(二) 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面對未來時代的變化，本校以高校主張定位政大的獨特性，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成效。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並於 113 年自辦品保前置作業期先經過院系之協商會議討論，並提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次蒐集院所意見，以確保指標可行性，最終經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由多次討論結果，彙整各階段討論及意見，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鍊為五大品保向度(有關蒐集相關單位對於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回饋意見及相關討論會議之紀錄詳見附件 10)。

二、本校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之內涵

本次品保項目與指標係延續上週期自辦品保機制，以政大辦學所強調之價值項目作為指標，按品保內涵設定五大向度，分別是「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

圖 3)。其中單位治理部分，區分為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及改善機制；也在教師發展部分按教學、研究及服務將質量化資訊分門別類；在學生學習部分，又進一步按學生修業歷程區分為招生情況、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畢業追蹤等階段；國際化部份，則區分為學生國際化、教學國際化、研究國際化；社會影響力則側重產學合作成果、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參表 2）。此外，受評單位尚須於自評報告中敘明前次評鑑意見之落實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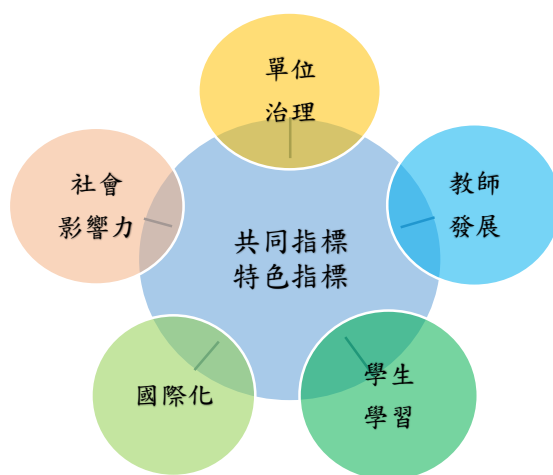


圖 3、品保向度示意圖

表 2、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共同指標一覽表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1. 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2. 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1-2 課程規劃	1.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2.系所師資結構符合其目標與特色
	1-3 行政運作	1.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2.系所人力運用具持續與發展性
	1-4 改善機制	1.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2.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2.教師發展	1.教師課程設計符合系所目標，並採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成效
		2.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3.教師教學獲得系所支持情形
		1.教師研究能量
		2.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3.教師學術發展獲得系所支持情形
	2-3 服務情形	1.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情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2. 教師校外服務情形
3. 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1. 招生與錄取機制及成果
		2. 學生來源組成與結構
	3-2 學習情況	1. 學生在學穩定度
		2. 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3. 學生實習情形
		4. 學生畢業情形
	3-3 學習成效	1. 學生學業與其他表現
		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3-4 學習支持	1. 學生獲得獎學金與學習資源的情形
		2. 學生獲得適切輔導的情形
	3-5 畢業追蹤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學生擁有增進國際觀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4-2 教學國際化	系所課程與教學能促進國際化
	4-3 研究國際化	師生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活動之情況
5.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
	5-2 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參與環境發展、社會發展與政府治理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針對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本校均進一步提出次指標及其對應的數據型資訊或資料（參見附件 11），予以檢視並提供系所參考佐證資料之方向，也將在自評報告中由受評單位提出質性論述。

整體而言，本校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及合理性：

（一）**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品保項目扣合本校之院系所學程教育發展目標和特色，盡量將不同種類的評鑑（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高教深耕等）之指標加以整合。如前所言，本校透過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之討論，扣合本校辦學目標與發展重點。相較於過去的單一標準，絕對是更富積極意義。

（二）**品保項目更具合理性**：系所評鑑雖以「教學」與「學習」為主，但本校特別納入全球化時代現代大學的國際化因素，也看重社會影響力的展現，以驗證是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伍、自辦品保程序

一、本校針對自辦品保時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本校以圖 4 評鑑流程之步驟，組成一個完整的全面品質管理 PDCA（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品保流程，不同步驟又有其個別執行週期與重點。這樣的設計所要強調的是評鑑的系統性，以及受評單位如何藉由融入常態的累進式檢核機制，不斷自我了解、自我修正。過程中多數工作涉及的數據性資訊是由行政部門提供，受評單位可得以專注於質性面的改善，並不會造成受評單位的額外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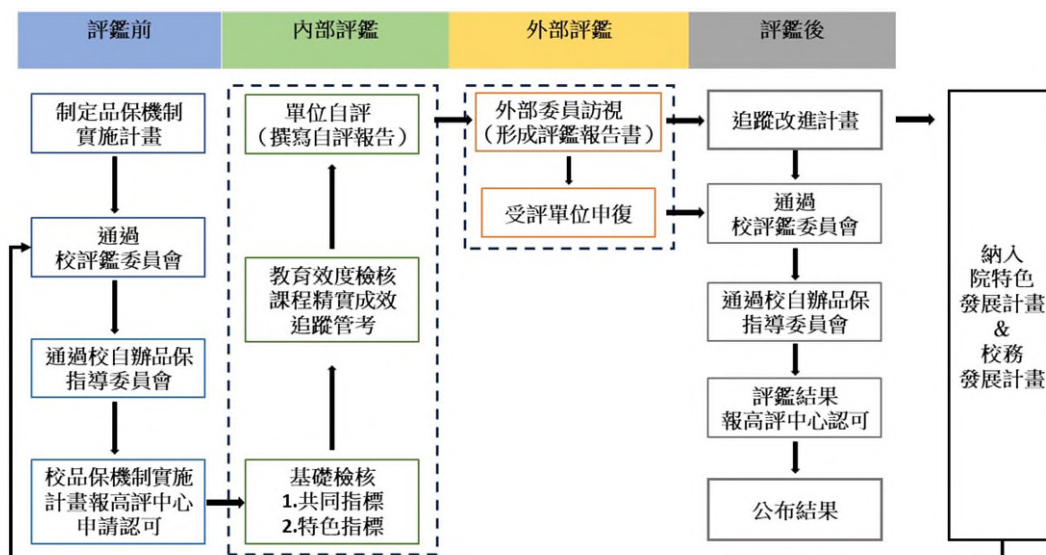


圖 4、評鑑流程示意圖

本校將利用四年半的時間完成全數自辦品質保證認可歷程。期間透過課程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及各專責單位管控流程，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本節將依本校評鑑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二) 有關本校評鑑作業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內容

(本時程僅供參考，將配合實際情形，作滾動修正)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規劃準備階段	113	1 月	申請自辦品保	研發處	
			規劃啟動統籌自辦品保相關作業		
			函知各院系所提報下一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及進行必修科目檢視，各院系所進行相關檢視修正作業	教務處 各院系	教育效度檢核
	113	3 月	申請自辦品保及招標	研發處	
	113	4 月	審議各院系課程精計畫書	教務處	教育校度檢核（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113	6 月	成立新一期校指導委員會	研發處	
	113	7 月	檢核並修正 111 年共同指標內容	研發處	向填報單位蒐集意見
	113	6-9 月	草擬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進行共同指標調整	研發處	
	113	10 月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新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	研發處	
	113	11 月	共同指標協商會議	研發處	
	113	12 月	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研發處	
	114	1 月	更新基礎檢核特色指標，各院系所開始進行相關檢視修正作業	各學院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2 月	函知各院系所提報下一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及進行必修科目檢視，各院系所進行相關檢視修正作業	教務處	教育效度檢核
機制 審查 階段	114	2 月	品保實施計畫定稿，提報高評中心申請機制認可	研發處	
	114	3 月	高評中心初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本校補正資料		
	114	4 月	回復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待釐清問題		
			審議各院系課程精計畫書	教務處	教育效度檢核
	114	7 月	高評中心公告機制認定審查結果		
			檢核系所評鑑資訊系統功能	研發處	
外部 訪視 籌備 階段	114	8 月	召開系所評鑑意見交流會或工作圈會議	研發處	
			受評單位檢視或說明或補充共同指標數據	各院系	
	114	10 月	進行 111-113 年共同指標分析報告	研發處	
			受評單位提供訪視委員建議名單	各院系	
	114	11 月	受評單位再檢視或修正原提訪視委員建議名單		1. 評鑑指導委員圈選並確認各院訪視小組召集人名單 2. 院訪視小組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其餘訪視委員名單
	115	1-3 月	1.召開院秘書工作圈會議及系所評鑑工作圈會議 2.辦理校內評鑑人員研習	研發處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函知各院系所提報下一學年度課程精實計畫書及進行必修科目檢視，各院系所進行相關檢視修正作業	教務處 各院系	教育效度檢核
			1.繳交自評報告初稿 2.進行自評報告書審	各院系 研發處	
			完成訪視委員邀請	研發處	
		3 月	1.完成訪視作業手冊 2.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改善或必要性修正後定稿	研發處	
		4 月	寄送訪視資料給訪視委員 (1).基礎檢核分析報告 (2).自評報告	各院系	
			審議各院系課程精計畫書	教務處	
外部 訪視 階段	115	4 月	1.召開各院系所學程助教、秘書工作圈會議-評鑑行前會議 2.辦理專家訪評(4 月底期中考後)	各院系 研發處	
		5 月	審議各院系課程精實計畫書	教務處	教育效度檢核
			1.辦理專家訪評(5 月上旬校慶前) 2.整理訪視報告	各院系 研發處	
		7 月	1.召開 114 學年度第 o 次校評鑑會議 2.召開 114 學年度第 o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研發處	
			1.公告評鑑結果 2.指導委員會受理申訴 3.受評單位依據訪視意見研提改進方案	研發處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8 月	1.召開校評鑑會議、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2.整理系所評鑑知識平台，供自我品保結果認定小組委員參閱	研發處	
			受評單位進行後續改善	各院系	
結果認定階段	116	2 月	提出品保結果認定申請	研發處	
			受評單位進行後續改善	各院系	
		3-4 月	1.召開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查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結果報告 2.送交修改版結果報告修整版及回應說明	研發處	
			7 月	高評中心公告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研發處
追蹤改善階段	117	7 月-	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期及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	研發處 各院系	

二、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透過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希望藉由自評報告的撰寫與討論，從自我解析及對外溝通的角度，整理出最足以表達受評單位整體發展策略、教學品質管理成效，以及其不可忽略的獨特位置，並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各院組織自評工作小組負責提出以學院為單位之自評質化報告，應同步蒐集學生學習端及社會/業界用人端對院系所之辦學評價或回饋意見（列為自評報告附件），以了解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貢獻對受教者產生之附加價值及就業影響。自評報告需經院級會議通過，由研發處先送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應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活動展開前 1 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了解。其撰寫規範如下：

（一）報告體例

分 1.學院總論、2.系/所/學程辦學績效與未來發展（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社會影響力等面向）及 3.附錄等三部分（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參見附件 12）。

（二）內容重點

以辦學特色、最近 3 年最重要的改變、未來 5 年檢討改進策略、與國內外標竿科系表現比較為重點。

自評報告並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依據。說明如下：

（三）基礎檢核說明

- 1.目的：定期針對校院系所所關心之發展重點進行自我體檢。
- 2.週期：每年一次。

3.作法：

- (1)基礎檢核是以呈現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表現之事實數據作為自我體檢的根據。基礎檢核報告有二，一是共同指標表現報告、二是特色指標表現報告。前者由校方自校務行政系統整理提供、後者由系所學程自行蒐集數據(指標內容請參見附件 11)。
- (2)基礎檢核報告將以院為單位進行編輯，內容則按個別系所分開呈現。各受評單位於收到基礎檢核報告時，得自我詮釋數據價值。
- (3)部分數據將輔以院、校平均值，讓受評單位可有超越單位本位之橫向比較參考及依據。受評單位得在基礎檢核報告定稿前對該單位體檢結果作必要性釐清或補充說明。

4.結果呈現與運用：

- (1)考量學科差異，學校不對基礎檢核報告所呈現之結果作評分或優劣之評斷，但檢核結果將透過查詢系統供校內師生了解。
- (2)檢核報告供各教學單位年度檢討之參考及依據，對於通案性或個案性重大發展困頓，將透過校評鑑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會議研提改善措施。

(四)教育效能檢核說明

「系所評鑑」雖是一個多面向的自我檢討活動，然而「教育效能(Educational Effectiveness)」檢核仍是核心。由於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課程精實方案，是以本期評鑑將進行課程精實成效追蹤管考，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目標，執行課程結構之檢視與調整，以及相關教學品質控管事項，茲說

明如下（請參附件 2.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

- 1.目的：定期檢討檢視各院系所課程目標、核心能力、課程結構、必修學分比例、開課量及學生修課需求等面向。
- 2.週期：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3.作法：

(1)學院每學年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必要時，得補充說明課程開課量與學分數結構調整情形：

- i.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 ii. 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前項執行結果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成效追蹤管考機制：由教務處負責，管考項目如下：

- i. 各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應授課時數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 ii. 教師授課時數：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 iii. 課程結構審查：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檢核。

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請各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目標修正必修科目表，各院系所之課程規劃調整均需經校院系所各層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教學大綱審查：各系所應依規定建置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檢核各學制開課量。

檢核上下學期開課量之衡平性：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4.結果呈現與運用：

- (1) 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課程精實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2) 課程精實執行情形將提供各教學單位年度檢討之參據，校方並就課程精實方案執行結果因應各方意見，擬提後續改善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研擬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案提送相關會議討論及審議。

三、本校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一）外部評鑑訪視目的：

與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專業對話、徵詢發展建議、發掘特色與學科前景。有鑑於評鑑目的在自我改善，故最終評鑑結果也將以各受評單位近三年之自我改進情形作為比較基準。

（二）週期：

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以及受評單位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之效期而定。

（三）作法：

1. 時間：每院以 1-2 天為原則，本次外部評鑑訪視訂於 115 年度 4-5 月進行。

2. 執行：

(1) 外部評鑑訪視行程將根據評鑑內涵進行簡報、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等。

(2) 系所專業教育部分分不同班制、系所學程（或院實體）二個層面進行最終評鑑結果討論。

(3) 由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委員依據本校所定五大評鑑目標，綜整在基礎檢核、教育成效檢核、自評報告、實地訪視的觀察評估，透過委員會議討論，提出最終評鑑結果。

（四）系所評鑑訪視行程

表 3、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流程表（校級公版）

受評單位：_____

時間：____月____-____日（星期__-__）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08:45-09:00	訪評委員蒞校
09:00-09: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09:20-10:40	學院發展策略簡報
10:40-11:40	<u>受訪單位簡報</u> （分組）
11:40-12:00	<u>資料檢閱</u>
13:30-14:20	<u>場地與設備檢視</u>
14:30-15:30	分組 <u>晤談</u> （在學生）
15:40-16:40	分組 <u>晤談</u> （校友）
16:40-17:00	訪視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第二天	
08:45-09:00	訪評委員蒞校
09:00-12:00	分組 <u>晤談</u> （教師、主管、行政人員）
13:30-14:3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撰寫訪評報告）
14:40-15:40	<u>綜合座談</u> （待釐清問題回覆）
15:50-17:0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 <u>撰寫訪評報告完稿</u> /賦歸

註：實地訪評流程規劃以 1-2 日為原則，各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彈性運用本表，校級公版項目劃底線部分為受評單位流程表必要之程序。

(五) 評鑑報告設計：

評鑑報告型式將分：簡要總結、結果、系所最具特色項目、待改進事項（分可公開評議及內部建議）。

自我評鑑目的在自我改善精進，故評鑑訪視結果將以各受評單位近3年之自我改進情形作為評量基準。在評量作法上，本校仍然維持學位及單位同步考評的思考邏輯，讓評鑑的層次性更明顯。針對不同班制學位品質表現，我們以五分量表作為評量方式，扣緊五大評鑑向度及評鑑目的；對於系所學程單位的表現，一樣從五大評鑑向度出發，以發掘特色為目的，敦請訪視委員提出質性意見（評量表細節參見附件13）。

四、本校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

為確保受評單位權益，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2）第五點，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1. 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1. 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附件14），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2.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3. 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一、本校對於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及解答問題）

本校品保工作係由研發處學評組擔任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宣導、協調、校內人員評鑑知能研習等任務，並由研發處編列預算因應相關需求。

（一）經費支援

本校校務基金共匡列 500 萬元，挹注本次評鑑辦理之需。包括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費用、各院業務費、訪視委員評鑑費用、及研發處業務費等（編費編列參見附件 15）。

（二）人力支援

本次評鑑主辦單位為本校研發處，然因屬全校性活動，規模龐大，相關工作仍需仰賴各部門的通力協助，以達事半功倍之效。為達到宣傳溝通及解答問題的效果，我們透過「院系所學程助教工作圈會議」非定期性集會，舉凡校評鑑會議或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或新訊息發布前後召開之，對於工作細節設計是否可行、工作理念溝通說明、工作經驗交換、以及團隊紀律要求等發揮莫大幫助。研發處或相關行政部門也能藉此機會針對執行上遇到困難的受評單位適時介入，提出提醒與幫助在外部評鑑訪視活動期間，我們援例採取跨學院相互支援的方式處理，由各院自行推派 2-3 位核心工作人員，在研發處共同培訓下，交叉協助友院。此舉讓外部評鑑訪視活動的複雜性得以透過交叉協助經驗帶回本院，讓每一場次的評鑑活動，都是在有經驗基礎之上流暢進行。

(三) 行政支援

1. 專業支持

目前本校已成立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特邀請六位具高教評鑑或高教辦學經驗之學者與業界代表擔任委員，分別是：吳清山教授（前國前署署長）、彭宗平教授（前元智大學校長）、蘇慧貞教授（前成功大學校長）、劉維琪教授（中華大學校長）、李忠謀教授（前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周景揚教授（中央大學校長/國鼎講座教授）。

有關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及研發處共同提出，由指導委員會核定。將透過院層及校層級的共同把關，以確保其專業性、公正性及嚴謹性。

2. 資訊支持

已獲電算中心全力支援，建置系所評鑑指標系統及系所評鑑工作資訊平台，讓評鑑資訊公開透明，供各受評單位以及行政支援部門工作人員上傳或下載所有文件之用，並進一步為發展本校評鑑資料中心的概念努力。另校務研究辦公室亦提供間接資料產出及分析，協助受評單位詮釋數據價值。

有關本校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請參圖 5 及表 4。



圖 5、處室合作與分工圖

表 4、本校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

一、校級

權責單位或組織	說明
校評鑑委員會	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
研發處	辦理評鑑業務，負責規劃、推動、宣導、協調、校內人員評鑑知能研習總整評鑑成果、協助各院系所進行自辦品保業務
教務處	課程精實、成效追蹤管考
學務處	畢業流向調查
國合處	國際化成效
校務研究辦公室	間接資料產出及分析
電算中心	協助建置共同指標系統及評鑑網站
主計室	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院級

權責單位	說明
院評鑑工作小組	主管及院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小組成員，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
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	主管及系所（學程）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

二、本校已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 相關研習機制

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九點規定，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因應本次評鑑工作發展，針對同仁評鑑知能研習，我們從行政實務以及專業知能二方面作規劃。在評鑑行政研習面，工作人員工作圈會議是主要研習平台；在評鑑專業知能面，將由研發處會同教務處、教發中心為校內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規劃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為使校內相關人員以及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都能清楚理解評鑑訪視活動相關內容安排情形，以利活動順利進行。本校特針對校內相關人員以及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分別製作評鑑手冊，將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送達相關人員手中。

柒、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一、本校已明訂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並對應高評中心三類結果

本校自辦品保評量等第分為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評量等第為其各項目之綜合評定，其判定標準如表 5：

表 5、自辦品保結果檢核對應表

本校自辦品保等第	判定及衡量依據
特優	執行成效優異，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優	執行成效良好，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有條件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勉強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不通過	執行成效不佳，未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評量等第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之關係為：等第為特優、優、通過者，其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等第為有條件通過者，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等第為不通過者，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參表 6、自辦品保結果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對應表)。

表 6、自辦品保結果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對應表

本校自辦品保等第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特優、優、通過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六年
有條件通過	通過—效期三年	通過—效期三年
不通過	不通過	重新審查

二、本校已明訂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為確保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本校辦學品質提升，整體評鑑意見均將列入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及校務發計畫檢討修正。至於追蹤改進機制按改善內容屬性進入不同委員會列管，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茲表列本校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表 7。

表 7、自辦品保結果後續處理方式表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六年	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通過—效期三年	依規定辦理追蹤管考，應依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
不通過	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 <u>判定依據為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20）之「改善」及「未改善」。</u> 再評鑑結果「通過」者為高教評鑑中心「通過-效期三年」，「不通過」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三、本校已建立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明訂校級、系及自辦品保結果檢討、處理與管考機制。並具備負責監督/管考自辦品保結果

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專位/委員會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二點規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係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基礎檢核報告，將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

此外，為落實自辦品保改進機制，本校亦訂立系級自我改善計畫（請參閱附件 16），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後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將逐年續行於相關會議依評鑑結果，分校/院/系級追蹤改善進度及成效，統計改善項目以落實改善機制（改善情形督導表件，請參閱附件 17~18），必要時邀請部分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擔任評鑑追蹤委員，與受評單位形成專業協助之夥伴關係，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進，期提升辦學效能和學生學習績效。

有關委員「提供校方之內部建議」，學校將納入品保作業後續之追蹤與管考機制。由研發處彙整各項建議內容，分類歸納後送相關單位參辦；對屬系所層級之事項，將請系所於期限內完成說明或改善計畫，並提交至研發處備查；重要建議事項將列入定期召開之品保工作會議議程，督導各單位提出具體回應與改善作為。

表 8、本校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評鑑分項	受評單位 內部檢討	校級委員會檢討改善	
		政策運作檢討	改善情形追蹤
基礎檢核結果	院評鑑 工作小組	校評鑑委員會	校評鑑委員會
課程精實成效追蹤管考	院系所 學程課程	校課程委員會	校評鑑委員會

	委員會		
外部評鑑訪視結果	院務會議	校評鑑委員會	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會
評鑑後同儕專業協助	邀請部分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擔任評鑑追蹤委員，與受評單位形成專業協助之夥伴關係，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進。		

四、本校具備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一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本校已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附件 19 及附件 20）」，有關追蹤事項、相關程序、委員聘任及結果判定之依據皆有相關規定，如獲自辦品保追蹤認可之受評單位，將接續獲展延三年效期。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受評單位若經外部訪視委員評定為「不通過」，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若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及合併。

捌、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五、本校已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含規劃、執行及結果）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本校於前一週期自辦品保過程中，業透過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以及受評單位的問卷調查蒐集回饋意見，並於校評鑑委員會對於相關章節已有深刻的檢討。

本週期亦將透過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以及受評單位的問卷調查蒐集回饋意見（參見附件 21），針對此次自辦品保過程之規劃、執行與結果提出意見，同時召開自辦品保工作檢討相關會議，將獲取之意見和建議作為改善評鑑機制之參考。

六、本校已具備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改善機制

針對上述回饋意見，將於自辦品保工作圈檢討會議佈達反思檢討，並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未來逐年召開校評鑑委員會，持續追蹤改善進度，提前做好下一週期自辦品保與自我檢視的準備，建構更完善的回饋制度及自我品質保證制度。

結語

本校所提出的評鑑理念為「認識自我、策勵未來，視評鑑為榮譽」。辦學責任與學術榮譽是共軛關係，是教育工作者自動自發不斷精進的催化力量。本校擁有為國育才的責任傳統，我們更視「榮譽」為本校所強調的評鑑核心價值，期可在評鑑溝通與執行過程中，讓校內師生及關心本校發展的各界人士看到新的大學希望與活力。

本校嚴肅看待本次「自辦品保機制」執行，以最嚴謹的態度忠實地檢視評鑑項目，期能順利獲得認可，持續改善本校之品質保證機制，建立屬於政大的自我改進機制，確保學校各項辦學品質。

附件目錄

附件 1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一
附件 2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四
附件 3 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	九
附件 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三〇
附件 5 自辦品保認定申請單位一覽表	四一
附件 6 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核定、聘任相關佐證	四六
附件 7 指導委員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五〇
附件 8 訪評委員研習手冊大綱	五三
附件 9 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五四
附件 10 蒐集相關單位對於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回饋意見及相關討論會議之紀錄	五五
附件 11 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彙整表	八〇
附件 12 自評報告撰寫規範及格式	一二一
附件 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一二六
附件 14 申復申請書	一三四
附件 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一三七
附件 16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格式	一三九
附件 17 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一四三
附件 18 校/院/系改善情形管考表	一四四
附件 19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一四六
附件 20 追蹤結果報告	一五四
附件 21 自辦品保實施問卷調查	一六〇

附件 1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40038628 號函發布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政研發字第 1153100002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

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 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 (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二) 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 (一) 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 (二) 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6、7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102 學年度校評鑑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4、5、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5 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 點條文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評鑑之基礎檢核、課程精實相關規範及教學品質管控及外部評鑑訪視等各項作業，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本校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每年一月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並形成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做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係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前揭基礎檢核報告，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

三、由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目標，執行課程結構之檢視與調整，以及相關教學品質控管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及作業流程

學院每學年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必要時，得補充說明課程開課量與學分數結構調整情形：

1. 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2. 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前項執行結果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由教務處負責，管考項目如下：

1.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應授課時數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教師授課時數：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3.課程結構審查

(1) 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檢核

I.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為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II.必修學分數比例

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修訂必修科目表時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2) 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請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目標修正必修科目表，院系所之課程規劃調整均需經校院所各層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3) 教學大綱審查：系所應依規定建置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4) 檢核學制開課量

I.畢業學分數需求

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II.多元學習需求

各學系本系生至他系修習雙主修、輔系及他系生至本系修習雙主修、輔系之供需執行情形。

(5) 檢核上下學期開課量之衡平性：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前項作業時程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

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三)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 (四)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五) 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評鑑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

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五、評鑑結果分「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不通過」三個等級。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1.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 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 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 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 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後續追蹤管考。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單位，除依規定辦理追蹤管考，應依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於三年後辦理自辦

品保追蹤。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六、校方得依據評鑑結果，指定邀聘外部評鑑訪視委員擔任受評單位之評鑑追蹤委員，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進。

受評單位須與評鑑追蹤委員建立專業夥伴關係，由學校定期邀請評鑑追蹤委員蒞校評鑑會議提出追蹤評鑑報告。下一週期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與本屆評鑑追蹤委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七、各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文件或報告均為外部評鑑參考文件，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八、本校通識教育評鑑得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或評鑑當年度已停招或新設或該年度結束尚無畢業生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

九、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十、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簡報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楊婉瑩委員(羅光達副院長代)、許政賢委員、黃家齊委員、許志堅委員、鄭家瑜委員、連弘宜委員、余民寧委員、杜文苓委員(林翠絹主任代)、劉吉軒委員、蘇建榮委員、林啟屏委員、蔡炎龍委員(請假)、陳憶寧委員(黃蘭琇秘書代)、徐士勛委員、蔡育新委員、陳陸輝委員(請假)、
陳昱靜委員

列席：班榮超副研發長、研發處高慧敏秘書、學評組趙淑梅組長、教務處課務組陳世昌組長

壹、 確認 112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悉洽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系所評鑑) 112 學年度追蹤管考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1 年 8 月 10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24373 號函辦理。
- 二、 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之「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及運用」規範，本校系所將逐年填寫追蹤管考表，送院級相關會議檢核其自我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每學年召開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向二委員會報告前揭追蹤管考事項，並由二委員會評估追蹤或解除列管事項之作業程序，以協助系逐年檢視自辦品保（系所評鑑）之改善情形。
- 三、 查 112 學年追蹤品保列管項目校級計有神科所 1 項，為教師研究實驗室改善事項，本項神科所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申請核撥空間專簽案，依決行意見四，本案請理學院先進行內部空間分配協調，理學院不違反校規會議決議處理的部分，毋須再提校規會。(附件 P.5-18)

- 四、另查追蹤品保系級列管項目，計神科所 3 項，日學博 2 項。檢附本學年度校級暨系級自我評鑑追蹤管考彙整清冊(附件 P.21-61)。
- 五、本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擬就前揭彙整清冊，請各學院說明回應內容，並逐項議決可解除列管及應持續改善項目後，續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校級追蹤管考事項因涉及理學院內部協調，擬由理學院成立「空間規畫小組」，邀請副校長列席參與，是以神科所校級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 二、系級追蹤管考事項，經各系所說明後，決議如下：
 - (一)神科所列管三項，有關表列自我改善情形說明，業經修正說明並補充內容後(請參閱記錄附件)，原列為「已依建議改善」者，均列為「可解除列管」。
 - (二)日學博列管二項，原列為「已依建議改善」者，均列為「可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
- 二、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目前仍列校級管考事項，院長已責成該所評估空間調整，因尚未達成共識，院長近期將再邀該所師長開會，俟有共識後召開該院空間規劃委員會並邀副校長列席指導。
- 三、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貳、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為有效規劃和實施自我評鑑作業，特擬定旨揭計畫草案。
- 二、本校 114 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參附件 1)：
 - (一) 評鑑指標：包含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共 4 大項 15 個核心指標，並可自訂特色指標(參 P.3-5)。

- (二) 評鑑時程：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8 月上傳自評報告及繳交 2 份紙本自評報告、10 至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參 P.5-7, 附錄一 114 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
- (三)組織作業：成立「校務評鑑規劃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劃、監督及執行評鑑業務。(參 P.7-9)
- (四)自評報告：120 頁為原則，內文 14 號標楷體。內容包含摘要、概況說明、學校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自我評鑑過程、自我評鑑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資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 8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參 P.10-11、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附錄四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 (五)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訪評日期為 2 日(114 年 5 月 27 及 28 日)，包含實地設施觀察、校長單獨晤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座(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參 P.6)
- (六)認可結果：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參 P.12)

三、 本案業經本(113)年 9 月 30 日擴大主管早會討論，預先告知各單位主管，達成共識。

四、 上開事宜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應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計畫獲認定後，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二、 共同指標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面對未來時代的變化，本校以高校主張定位政大的獨特性，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成效。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進而以模糊德懷術徵集及分析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後，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煉為五大品保向度，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

「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如下表)。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1.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	✓	質性指標為主
		2.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質性指標為主
	1-2 課程規劃	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	✓	質性指標為主
	1-3 行政運作	1.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	生師比、生職比
		2.系所人力運用具發展潛能		✓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
	1-4 改善機制	1.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2.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2.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1.教師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情形		✓	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比率
		2.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2 研究情形	1.教師研究能量		✓	平均每人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專書，中、外文會議論文發表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2.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	校、內外學術獎項獲獎比率
	2-3 服務情形	1.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兼任學校一級、二級學術主管比率
		2.教師校外學術服務情形	✓	✓	國際期刊編輯和研究論文審稿人、科技部計畫審查人、公私立部門計畫審查人、擔任學會理監事等職務、加入各項國內和國際的學會會員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3.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1.學生錄取情形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率，碩士班招生錄取率，博士班招生錄取率
		2.學生報到註冊情形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3.研究所學生來源組成結構		✓	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國內重點大學畢業生比率
	3-2 學習情況	1.學生在學穩定度		✓	學士班新生就學穩定率
		2.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	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比率，開放輔系、雙主修比率，修畢輔系、雙主修比率，選讀學分學程比率
		3.學生實習情形		✓	學士班參與國、內外實習比率
		4.學生應屆畢業情形及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班應屆畢業比率，碩士班、博士班平均修業年限
	3-3 學習成效	1.學生課業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士班獲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比率，博士班獲國科會赴國外研究、人社博士論文獎比率
		2.學生其他學習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生在校內外相關表現統計
		3.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		✓	質性指標為主
	3-4 學習支持	1.系所提供充足且易於獲取的學習資源和學生支持		✓	獎助金學金平均金額、出國交換獲獎學金比率、外籍學位生入學獎金獲獎人數比率
		2.系所具備健全的學生輔導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3-5 畢業追蹤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一年及三年之就業率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1.系所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出國交換機會以培養國際觀		✓	學士班、碩博班出國交換學生比
		2.系所國際化程度足以吸引境外學生來校交換與學習			學士班、碩博班來校交換學生比率，學士班境外生比率
	4-2 國際化師資	師資國際化程度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4-3 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系所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情形		✓	舉辦國際研討會數、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接、待外賓數
5.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系所產學合作成果對社會之貢獻		✓	平均每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技術轉移成果
	5-2 社會參與的成果	參與社區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三、 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為符應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四、 高教評鑑中心「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照附件2(P.34-40)。

決議：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官及院長進一步討論，再送下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 為配合新一週期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擬修正本校現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課程精實方案業已修訂部分條文，依修訂條文與實務作業修訂第三條。

(二) 為明定各類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擬修訂第五條，說明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2.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應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品保追蹤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 二、 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核定「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擬訂「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以進行新一期自辦品保。
- 三、 檢附現行辦法、修正辦法對照表及「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草案，參附件 3(P.41-51)、附件 4(P.52-66)。

決 議：

- 一、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
- 二、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尚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其餘條文及附件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2 及追蹤訪視報告)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年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 112 年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完竣，參與自我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均為「通過」，評鑑結果及報告書業經奉核。
- 二、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研究中心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10 月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改善成果報告。
- 三、 檢附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等共計 6 件改善成果報告，參附件

5(P.67-8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項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預計於 2026 及 2027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國際認證評鑑與檢核說明，詳見附件 6(P.90-97)。

決 議：照案通過。請商學院完成將評鑑後，將自評報告送研發處留存。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57 分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四）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陳秀芬委員、陸行委員（蔡尚岳副院長代理）、楊婉瑩委員（林子欽副院長代理）、吳瑾瑜委員（黃士軒副院長代理）、黃家齊委員、孫秀蕙委員、招靜琪委員（韓文系陳慶智主任代理）、盧業中委員、余民寧委員、劉吉軒委員、李維倫委員、蘇建榮委員（顏汶羽經理代理）、林啟屏委員、蔡炎龍委員、陳憶寧委員（黃蘭琇秘書代理）、徐士勛委員、蕭怡靖委員、陳昱靜委員

請假：杜文苓委員、蔡育新委員

列席：班榮超副研發長、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壹、確認 113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本校「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核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部分，俟 113 年第 2 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條文及附件業經修正通過。
- 二、後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述作業要點之共同指標部分。
- 三、續將作業要點彙整至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續提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爰提請本案核備，請參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 1。

執行情形：業於本(114)年 6 月 24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40020357 號發文。

案由二：檢陳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初稿，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為利自評報告及簡報之撰寫與各項工作之推動，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邀請校內各單位與會，針對自評報告內容規劃重點及繳交時程進行說明。
- 二、研發處業於 3 月 5 日彙收完成四大項自評報告，經初步校對及內容修正後，提交自評報告初稿進行審議。
- 三、本案將續送主管早會由召集人進行簡報並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及提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擬奉核後於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前，將相關資料函送訪視委員。
- 四、謹附自評報告初稿如附件 2。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自評報告初稿內容，並於會後持續蒐集委員意見後，將修改版續送 3 月 31 日擴大主管早會進一步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7 日完成自我評鑑程序。為回應委員所提建議，本案報告已完成修正與內容補實，並於 7 月 28 日提報擴大主管早會報告。相關資料已於 8 月 15 日如期上傳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利後續審查。

案由三：檢陳各院特色指標初稿，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將於 115 年辦理系所評鑑(自辦品保)，相關規劃作業已啟動，目前已完成新週期系所評鑑共同指標的訂定(參附件 3)。
- 二、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檢核重點及檢核數據。受評單位可於【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數據資料。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亦可為量化，質化部分由各單位於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為符應現況，本案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各院檢核及更新特色指標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有關各院特色指標資料，請參閱附件 4。

決議：請各院再行修改該院特色指標資料，提下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附帶建議：

一、特色指標之核心指標建議採正面表述，並確保符合指標的結構與體例。

二、關於指標層次，請依以下原則標示：

1.若所有系所皆須呈現的指標，請標示為「各系所」；

2.若為特定系所的特色指標，請標示該系所名稱；

3.若為學院整體或學院特色指標，請標示為「院級」。

三、學院應充分展現學院及系所具特色之核心指標。

四、特色指標之基礎檢核應以比率(比例)呈現，而非單一絕對數值，除非該數值具備特定意義。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收各院特色指標更新版本，提本次會議審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各院特色指標更新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案經前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建議核心指標應採正面表述、應充分展現學院及系所具特色之核心指標等建議。

二、各院已依據上述建議更新特色指標資料，經本處匯集之修訂版特色指標（詳如附件1），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為使各院特色指標資料更臻完善，惠請各院依據會議討論意見，再次檢視並修正所提指標。特色指標之基礎檢核盡可能以比率呈現，指標層次及編號維持一致，並於9月30日前完成修正後提報。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1141001061號來函之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校旨揭辦法第三條，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皆有「審議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宜有層級之別，宜明確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附件2，

第 2 頁)

三、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擬修訂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四、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061 號函之審查結果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審查意見」建議，爰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如下
 1. 建議本校應完整自辦品保組織增列受評單位工作小組層級組織(附件 2，第 1 頁)，使其為本校自辦品保工作組織之一環，增列受評單位工作小組層級組織，請參閱附件 4 本校自辦品保組織圖。
 2. 為明訂訪視委員教師之職級，原委員資格文字為「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修訂為「…」。(附件 2，第 3 頁)
 3. 依審查意見於迴避原則增加「(五)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者。」(附件 2，第 11 頁)
- 三、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由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副教授以上職級，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對照表(詳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其餘照案通過(參附件)：

委員資格修訂為「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案 由 四：擬修正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判定準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061 號來函之審查結果辦理。
-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審查意見」建議(附件 2，第 5-6 頁)，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內有關評量結果判定依據，並未說明等第「優」與「特優」量性判定標準，

且學校現行規定，若評量項目達3項不通過，評量等第始視為不通過，此判定標準明顯過於寬鬆。

- 三、爰此，對於「不通過」之評量標準，擬修訂為獲「不通過」、「有條件通過」合計達6項(含)，或2項(含)以上獲「不通過」，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
- 四、併同增列各評量等地之量化評定標準，以及修正訪視評告書內容。
- 五、檢附本校回應高教評鑑中心對於判定依據之修正評定標準及本校原送審之判定依據資料（詳附件6）。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10 分

國立政治大學第236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略)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四案(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114 年 7 月 3 日第 1141000832 號來函辦理。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皆有「審議評鑑實施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建議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宜有層級之別，宜明確修訂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修訂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82~85 頁。
以下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四）10 時 00 分-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朱廣方

出席：吳清山委員、周景揚委員、陳樹衡委員、詹志禹委員

請假：李忠謀委員、彭宗平委員、劉維琪委員、蘇慧貞委員

列席：徐士勛研發長、趙淑梅組長、陳育亭組長、陳元翎編審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年 7 月 3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0832 號函知本校「114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其結果為獲「認定」。（詳參附件 1）
- 二、認定之附帶條件為依據「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本校於 8 月 5 日繳交前揭實施計畫修正版，併同繳交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第 1 次），檢附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版 1 對照表（詳參附件 2）。
- 三、前揭回應說明繳交高評中心審核後，本校接獲「審查回應說明檢核定稿（第 1 次）」（詳參附件 3），計有 1 項「未修正」及 4 項「部分修正」，需召開會議修訂辦法及作業要點，摘述如下：
 1.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有關增列「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職掌、委員資格文字及增列利益迴避原則（五），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修訂並以政研發字第 1140035201 號函公告完成，併同修正自辦品保組織架構圖 2（參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 8 頁）及外部訪視委員之職級（第 12 頁）、增列利益迴避原則（五）（第 13 頁）。
 2. 有關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學校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實施辦法」之修訂案，續送同年 10 月 27 日

召開校務會議修訂「評鑑實施辦法」，將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修訂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併同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章節貳、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內容文字（第 4 頁）及說明 1 所提之「自辦品保組織架構圖」。並同步更新附件 3：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附件 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配合「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增列「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職掌，修改實施計畫第 33 頁：表 4、本校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原權責單位含院辦公室、學院自評工作小組及系所及學程辦公室，簡化為表列權責單位如下：

權責單位	說明
<u>院評鑑工作小組</u>	院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 <u>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u>
<u>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u>	<u>系所（學程）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u>

-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內有關評量結果判定依據，並未說明等第「優」與「特優」量性判定標準，且學校現行規定，若評量項目達 3 項不通過，評量等第始視為不通過，此判定標準明顯過於寬鬆。爰此，對於「不通過」之評量標準，擬修訂為獲「不通過」、「有條件通過」合計達 6 項（含），或 2 項（含）以上獲「不通過」，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併同增列各評量等第之量化評定標準，以及修正訪視評告書內容（參考實施計畫附件一一八頁）。
- 有關改進計畫繳交之期程，依據本校待釐清問題回覆，增補於實施計畫及附件 16 之撰寫說明，將「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增修於改進計畫撰寫說明四（參考實施計畫附件一三〇頁）。
- 本校於待釐清問題針對「再評鑑」回覆說明，其結果類別為「通過」及「不通過」，惟並未具體說明「改善」及「未改善」如何判定，高評中心請本校再提供「再評鑑」的判定依據及相關附件。為具體說明前揭「改善」及「未改善」之判定準則，修訂本校實施計畫不通過判定依據為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之「改善」及「未改善」，請參閱附件 19、20：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參考實施計畫 36 頁、附件一四六頁）。

7. 除依「審查回應說明檢核定稿（第 1 次）」修訂內容，依據本校 114 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修訂各院特色指標內容，同步更新於實施計畫內（參考實施計畫七九頁~一一一頁）。
8. 檢附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版 2 對照表及內文（詳參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配合「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增列「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職掌，修改實施計畫第 33 頁：表 4、本校人力、行政支援項目分工表，原權責單位含院辦公室、學院自評工作小組及系所及學程辦公室，統整為表列權責單位修正內容如下：

權責單位	說明
<u>院評鑑工作小組</u>	院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 <u>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u>
<u>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u>	<u>系所（學程）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u>

- 二、有關改進計畫繳交之期程，依據本校待釐清問題回覆，增補於實施計畫及附件 16 之撰寫說明，將「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後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增修於改進計畫撰寫說明四（參考實施計畫 37 頁、附件一三四頁）。
- 三、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 25 頁（四）教育效度檢核說明修正為：教育效能檢核說明。
- 四、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 41 頁結語，讓校內「師生及關心政大發展的各界人士看到新的大學希望與活力」，建議可修正為：「讓校內師生及關心本校發展的各界人士看到新的大學希望與活力」；另，「本校嚴肅看待本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建議可修正為：「本校嚴肅看待本次「自辦品保機制」執行」。
- 五、本案擬參採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併同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檢核（第 2 次）續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核。（詳參會議記錄附件 1、2）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00 分

國立政治大學第 238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略)

請 假：(略)

缺 席：(略)

列 席：(略)

主 席：李校長蔡彥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八案(略)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2月4日（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481 號來函之審查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一）本校114年9月18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評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與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範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其教師職級與業界代表規範未盡一致。

（二）依審查意見擬統一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及業界代表組成資格及組成必要條件，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委員人員依前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 第三目點規定以五至九人為原則。考量研究中心規模及檢討112年非 建置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

員聘用人數，建議將委員人數規模調整為「三至七人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本學年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124～126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12時45分。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第 4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通訊議程發出時間：115 年 05 月 07 日

紀錄：朱廣方

通訊回覆截止時間：115 年 05 月 18 日

通訊會議已回復委員（計 8 名）：吳清山委員、李忠謀委員、李蔡彥委員、周景揚委員、陳樹衡委員、彭宗平委員、詹志禹委員、劉維琪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通訊會議未回復委員（計 1 名）：蘇慧貞委員

參、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高評字第 1141001481 號函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檢核（第 3 次）。（詳參附件 1）
- 二、前揭說明檢核審查意見如下：
 1. 依據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範，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須包含「資深教授」，惟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為「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兩處規範不一致，請確認可擔任訪視委員之教師視委員之教師職等，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
 2. 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均有規範外部評鑑訪視委員組成須包含「業界代表」，請依規定辦理。
- 三、依此本校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 114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提案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詳參附件 2），將本校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及業界代表組成資格及組成必要條件之相關規定一致，依決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業經 11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23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參附件 3）。
- 四、依此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詳附件 4），修訂對照表請詳參實施計畫（第 I ~ VII 頁），說明如下：
 1. 修訂實施計畫第壹章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新增修法歷程文字於第 4 頁，以回應高評中心審查意見。併同修訂實施計畫附件 1【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頁），新增附件 3【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第二十六~二十七頁）、【評鑑指導委員會暨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紀錄】（會議紀錄待補）及實施計畫附件 4【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第四十頁）

2. 修訂有關本校評鑑作業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內容：原訂於 115 年 3 月之工作項目「完成訪視作業手冊，提校評鑑會議討論後公布」。經承辦單位評估後，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會議記錄詳參附件 5），並於工作小組同意後公布，爰同步調整相關文字說明。（詳參實施計畫第 22 頁）
3. 調整附件 13「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現行實地訪評報告書第一頁下方設有評量等第（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之勾選欄位；惟本校報告書第三部分「訪視審查表：評量等第結果清單」已就不同學制之評量結果進行彙整，具完整呈現功能，爰第一頁不再重複設置勾選項目，並予以刪除，以第三部分之評量等第結果清單作為主要認定依據。此項調整未涉及評鑑程序變更，亦未牴觸校內相關規定，故逕提送本會修正。（詳參實施計畫附件第一二六頁）
4. 更新經費估算表（詳參實施計畫附件 15：一三七~一三八頁）：本組前已就相關經費重新辦理簽核作業，經核定後之經費金額與原機制版本所列預算略有差異，爰於本次修正版中一併調整更新，以符實際編列情形，併同修訂實施計畫第六章節【自辦品保支持系統】（一）經費支援之文字（詳參實施計畫第 3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1. 本案經發出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案，審議回復表計 9 份，至通訊會議截止時間共收回 8 位委員回覆（如附件 1），並同意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案。
2. 本案將依決議結果，進行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訂版本（如附件 2）繳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5 月 18 日

附件 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對照表

1.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由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目標，執行課程結構之檢視與調整，以及相關教學品質控管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及作業流程 學院每學年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必要時，得補充說明課程開課量與學分數結構調整情形： 1.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2.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制。 前項執行結果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由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目標，執行課程結構之檢視與調整，以及相關教學品質控管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及作業流程 各學院每學年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並就下列各項提出具體說明： 1.各學院課程精實之規劃情形。 （1）所屬系（所）課程必修、選修及畢業學分數分配情形。 （2）院、系（所）開課量：含各學制及各類課程開課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配情形。 2.各院、系（所）各授課教師每學年應授課時數分配情形。 3.各院彈性調整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機	一、因近年各院課程結構與開課量未有明顯變化，為增進行政效率，目前係請學院提供精簡版計畫書，惟因計畫書項目未修訂，因此建議增加”如有必要，得請學院補充說明課程開課量與學分數結構調整情形”之文字。 二、畢業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建議依現行條文修訂。

(二)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由教務處負責，管考項目如下： 1.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應授課時數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教師授課時數：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3.課程結構審查 (1) 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檢核 I.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為一百二十八學分，碩、博士班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制。 4.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多元學習需求。 前項執行結果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學院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由教務處負責，管考項目如下： 1.各學院開課量：以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數乘以應授課時數為各學院開課量下限。 2.教師授課時數：各院、系(所)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實際開課時數核算之。 3.課程結構審查 (1) 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檢核 I. 畢業學分數 學士班為一百二十八學分，107學年度以前	
--	--	--

II.必修學分數比例 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修訂必修科目表時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至多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2) 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請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目標修正必修科目表，院系所之課程規劃調整均需經校院系所各層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3) 教學大綱審查：系所應依規定建置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4) 檢核學制開課量 I.畢業學分數需求 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II.多元學習需求	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執行。 碩、博士班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 II.必修學分數比例 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107學年度以前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執行。 (2) 配合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請各院系所依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範及政策目標修正必修科目表，各院系所之課程規劃調整均需經校院系所各層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3) 教學大綱審查：各系所應依規定建置課程大綱審查機制。 (4) 檢核各學制開課量 I.畢業學分數需求	
---	--	--

各學系本系生至他系修習雙主修、輔系及他系生至本系修習雙主修、輔系之供需執行情形。 (5) 檢核上下學期開課量之衡平性：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前項作業時程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II. 多元學習需求 各學系本系生至他系修習雙主修、輔系及他系生至本系修習雙主修、輔系之供需執行情形。 (5) 檢核上下學期開課量之衡平性：上、下學期開課數應達百分之九十之一致性。 前項作業時程每學年檢討一次，由教務處於每學年下學期將執行情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五、評鑑結果分「通過一效期六年」、「通過一效期三年」、「不通過」三個等級。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1. 評鑑委員之訪評過	五、評鑑結果分「通過一效期6年」、「通過一效期3年」、「不通過」三個等級。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1. 評鑑委員之訪評過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113-118 年度)，第 20 頁之檢核要點 7-2。 二、為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方式，擬於第五條增加各類自辦品保結果的後續處理方式。

程「違反程序」。 2.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	程「違反程序」。 2.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	
---	---	--

網頁。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後續追蹤管考。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單位，除依規定辦理追蹤管考，應依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網頁。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	---	--

2.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 <u>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u>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三)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四)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	三、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核意見，增列「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職掌。 四、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核意見，明訂訪視委員教師之職級。 五、增列迴避原則條款(五)

(三)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四)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五) 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評鑑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往來。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評鑑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	---	--

3.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u>議決</u>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u>審議</u>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	六、修訂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議決評鑑實施計畫」。

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	---	--

4.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u>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u>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u>三至七</u>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u>五至九</u>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第七條第二款評鑑委員之職級與業界代表規範原為「<u>資深教授</u>，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訂為「<u>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u>組成」。 八、考量部分校級研究中心之規模且參照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人數，將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評鑑委員人數修訂為以<u>三至七</u>人為原則。

附件 5 自辦品保認定申請單位一覽表

結果審年度/月	編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 英文名稱	學士學位- 班制	碩士學位- 班制	博士學位- 班制
116/2	01	文學院	中文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6/2	02	文學院	歷史學系	Department of History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03	文學院	哲學系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04	文學院	宗教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05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06	文學院	台灣史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07	文學院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6/2	08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09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NA	NA	博士學位學程
116/2	10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1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2	社會科學院	財政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3	社會科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5	社會科學院	民族學系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結果審年度/月	編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 英文名稱	學士學位- 班制	碩士學位- 班制	博士學位- 班制
116/2	16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7	社會科學院	勞工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bor Research	NA	碩士班	NA
116/2	18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19	社會科學院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20	社會科學院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NA	NA	博士學位學程
116/2	21	社會科學院	地政學系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6/2	22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Master of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ors	NA	碩士在職專班	NA
116/2	23	社會科學院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Applied Econom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24	社會科學院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Land Policy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A	碩士班	NA
116/2	25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學士班	NA	NA
116/2	26	傳播學院	廣告學系	Department of Advertising	學士班	NA	NA
116/2	27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Department of Radio & Television	學士班	NA	NA
116/2	28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	Master Program in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結果審年 度/月	編 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 英文名稱	學士學 位- 班制	碩士學位- 班制	博士學位- 班制
			學程	Communication			
116/2	29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M.A.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NA	碩士在職專班	NA
116/2	30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NA	NA	博士班
116/2	31	傳播學院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32	傳播學院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Digital Contents and Technolog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33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6/2	34	外國語文學院	阿拉伯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Arabic Language and Culture	學士班	NA	NA
116/2	35	外國語文學院	斯拉夫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Slav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學士班	碩士班	NA
116/2	36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學士班	碩士班	NA
116/2	37	外國語文學院	韓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Korean Language and Culture	學士班	碩士班	NA
116/2	38	外國語文學院	土耳其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Turk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學士班	NA	NA
116/2	39	外國語文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40	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學士班	NA	NA
116/2	41	外國語文學院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Middle Eastern and Central Asian Stud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42	法學院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43	法學院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and	NA	碩士班	NA

結果審年度/月	編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 英文名稱	學士學位- 班制	碩士學位- 班制	博士學位- 班制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116/2	44	法學院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Laws Program	NA	碩士在職專班	NA
116/2	45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46	理學院	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47	理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NA	碩士班	NA
116/2	48	理學院	應用物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pplied Physics	NA	碩士班	NA
116/2	49	國際事務學院	東亞研究所	East Asian Studies	NA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50	國際事務學院	俄羅斯研究所	Russian Studies	NA	碩士班	NA
116/2	51	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52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NA	碩士在職專班	NA
116/2	53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學士班	碩士班、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6/2	54	國際事務學院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	碩士學位學程	NA
116/2	55	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Doctoral Program in Japan Studies	NA	NA	博士學位學程
116/2	5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2	57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研究所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	碩士班	NA
116/2	58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NA	碩士班	NA

結果審年 度/月	編 號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 英文名稱	學士學 位- 班制	碩士學位- 班制	博士學位- 班制
				and Policy			
116/2	59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 碩士學位學 程	MA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NA
116/2	60	教育學院	學校行政碩 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Education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NA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NA
116/2	61	創新國際 學院	創新國際學 院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in Global Studies	學士班	NA	NA
116/2	62	創新國際 學院	全球傳播與 創新科技碩 士學位學程	Maste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Innovation Technology	NA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NA
116/2	63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學士班	碩士班、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博士班

附件 6 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核定、聘任相關佐證

1. 國立政治大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次序	職稱	姓名	學歷	重要經歷	聘期
1	當然委員 (校內委員)	李蔡彥 校長	美國史丹佛大學機械系博士	略	同任期
2	當然委員 (校內委員)	陳樹衡 副校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系博士	略	同任期
3	當然委員 (校內委員)	詹志禹 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略	同任期
4	遴聘委員	吳清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教育行政博士	現任臺北市立大學名譽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5	遴聘委員	李忠謀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現任臺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前副校長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6	遴聘委員	周景揚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計算機科學博士	現任中央大學校長 中央大學國鼎講座教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次序	職稱	姓名	學歷	重要經歷	聘期
7	遴聘委員	彭宗平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現任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特別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長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8	遴聘委員	劉維琪	美國西北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現任中華大學校長 前中山大學校長 高教評鑑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9	遴聘委員	蘇慧貞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現任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成功大學校長、副校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4 屆董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2.聘任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 聘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朱廣方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355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正本：吳清山委員

副本：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校長 李蔡彥

國立政治大學 聘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朱廣方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300170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茲敦聘

台端為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3年7月1日
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正本：李忠謀委員、周景揚委員、彭宗平委員、劉維琪委員、蘇慧貞委員

副本：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校長 李蔡彥

附件 7 指導委員名單異動情形相關佐證

1.異動說明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及備註
當然委員	李蔡彥	校內委員
當然委員	陳樹衡	校內委員
當然委員	詹志禹	校內委員
遴聘委員	吳清山	上一期自辦品保指導委員續聘
遴聘委員	李忠謀	本期新聘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遴聘委員	周景揚	本期新聘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遴聘委員	彭宗平	上一期自辦品保指導委員續聘
遴聘委員	劉維琪	本期新聘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遴聘委員	蘇慧貞	本期新聘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說明：上一期自辦品保指導委員薛富盛教授於 112 年 9 月卸任，由吳清山委員接任；李清庭教授、吳惠瑜總經理、郭耀煌教授、鄭志文教授及薛富盛教授於 113 年 6 月卸任，彭宗平委員續任。

2. 委員異動相關佐證

簽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主旨：檢陳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推薦遞聘名單，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評鑑指導委員會係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本校將於 114 年辦理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並提交本校下週期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刻正規劃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二、前揭委員(除吳清山委員外)業於 108 年完成相關核定及登時程序，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名單如附件一)。
- 三、為利學校評鑑事務推動及符合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擬新聘評鑑指導委員，任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由校長及 2 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餘 5 位遞選委員，擬請鈞長自推薦名單中選擇適當人選(約 6-10 名)或由校長推薦人選，並排優先順序後，由研發處依序邀請 5 名委員擔任本校評鑑指導委員。
- 四、有關旨揭推薦遞聘委員名單說明如下：
 - (一)名單來源：現任評鑑指導委員、107 年校務評鑑指導委員、107 年校務自評委員、前校務諮詢委員以及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 (二)茲將建議遞聘委員名單分為學者專家以及業界代表(推薦遞聘委員名單詳附件二)。

承辦人：朱慶芳 4/19

組長：趙淑梅 4/19

秘書：高慧敏 4/19

副研發長：林淑芳

研發長：吳筱玫

校長：如圖選

蔡卉 5/6

秘書處委員朱詠薇
113.4.14

秘書處委員陳百齡
0425

決議行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	✓	✓

113.4.23

副校長陳樹衡 4/25

簽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主旨：擬請增聘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檢陳推薦選聘委員名單，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評鑑指導委員會係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先予敘明。
- 二、現任校外委員薛富盛部長因故請辭擔任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一職（本校現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名單詳附件 1），擬請鈞長自推薦名單中選擇適當人選（約 3 名）或由校長推薦人選，並排優先順序後，由研發處依序邀請 1 名委員擔任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任期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有關旨揭推薦選聘委員名單說明如下：
 - （一）名單來源：107 年校務評鑑指導委員、107 年校務自評委員、前校務諮詢委員以及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 （二）茲將建議選聘委員名單分為學者專家以及業界代表（推薦選聘委員名單詳附件 2）。

擬辦：將由研發處依圈選結果完成 1 名校外「自辦品保指導委員」邀請，並進行指導委員發聘事宜，以利後續評鑑事務推展。

承辦人：朱廣方 9/25

組長：趙淑芳 9/25

秘書：高慧敏 9/26

副研發長：林淑芳

研發長：吳筱璇 吳筱璇

校長：

如圈選
蔡升
9/28

附件 8 訪評委員研習手冊大綱

章節	標題
一	本校自辦品保歷程
二	評鑑訪視小組成員
三	訪評委員須知
四	評鑑訪視作業說明
	(一)工作時程及重點
	(二)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
	(三)評鑑報告撰寫說明（含注意事項及判定標準）
	(四)評鑑資料說明（含評鑑倫理說明、利益規避原則等）
五	校外評鑑委員的食宿交通安排
六	工作酬勞及交通費用簽收結報
七	其他注意事項
附件 1	評鑑訪視委員應聘同意書
附件 2	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附件 3	OOO 系（所）訪視行程表

附件 9 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訪視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評鑑訪視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且同時願依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政治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同意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政大有關本次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遵守以下利益迴避要件：

- 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 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五、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蒐集相關單位對於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回饋 意見及相關討論會議之紀錄

1.110 年及 111 年蒐集共同指標報告建議通知信件



院長、秘書及院辦相關同仁 您好：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校應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由研發處偕同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製作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作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本次基礎檢核的採計區間為109-111年(學年)度，有關各學院共同指標分析報告(初稿)爰例惠請貴院推派師長協助檢視，如有相關建議請於113年2月1日(四)下午5時前檢核章後，將奉核後之「報告修訂建議表」與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可不提供)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至本組[雲端資料庫](#)之「上傳區」，俾利後續追蹤修訂。

備註：「各學院報告」及「報告修訂建議表」，均請至[雲端資料庫](#)下載或上傳。

有關各系所之共同指標數據匯入校務統計指標系統，其路徑為：INCCU→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統計指標→校務評鑑資料→系所評鑑→111年度→依院系所查詢→近三年比較。

為配合工作期程，於前揭期限前如未提送建議修訂事項者，視為確認數據無誤，本週期內不得再提數據修改申請，懇請謹慎檢核。

如對指標或數據有任何問題，尚祈不吝賜告。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 祝

順 心

研發處 敬上 112.1.24

(聯絡人：陳育亭、分機：62763)



院長、秘書及院辦相關同仁 您好：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校應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由研發處偕同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製作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作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本次基礎檢核的採計區間為108-110年(學年)度，有關各學院共同指標分析報告(初稿)爰例應請貴院推派師長協助檢視，如有相關建議請於**112年1月6日(五)下午5時前**經核章後，將奉核後之「**報告修訂建議表**」與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可不提供)合併為一份PDF檔，上傳至本組**雲端資料表**之「**上傳區**」，俾利後續追蹤修訂。

備註：「各學院報告」及「報告修訂建議表」，均請至**雲端資料表**下載或上傳。

有關各系所之共同指標數據匯入校務統計指標系統，其路徑為：iNCCU→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統計指標→校務評鑑資料→系所評鑑→110年度→依院系所查詢→近三年比較。

為配合工作期程，於前揭期限前如未提送建議修訂事項者，視為確認數據無誤，本週期內不得再提數據修改申請，懇請謹慎檢核。

如對指標或數據有任何問題，尚祈不吝賜告。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 祝

順 心

研發處 敬上 111.12.28

(聯絡人：陳育亭、分機：62763)

2.討論會議

系所評鑑（自辦品保）共同指標研商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四）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徐士勛研發長

紀錄：陳育亭

出席：詹志禹副校長、文學院曾守正院長（金仕起副院長代理）、法學院許政賢院長、外語學院鄭家瑜院長、教育學院余民寧院長（胡悅倫副院長代理）、班榮超副研發長

列席：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新一期系所評鑑（自辦品保）共同指標，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根據規定，應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計畫獲認定後，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二、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內涵、高評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進而以模糊德懷術徵集及分析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後，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煉為五大品保向度，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參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本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決議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及院長進一步研商，續送下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茲節錄前揭會議師長意見如下：
 - 1.應檢視本校新一週期共同指標與高評中心指標之差異，並逐一進行比對。
 - 2.需考量是否所有系所均能對該指標呈現具體成果。
 - 3.指標 2-3-1「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不應僅侷限於量化擔任一級或是二級行政主管的指標，建議可增加教師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的相關指標。
 - 4.國際化指標 4-2「國際化師資」，建議調整為「教學國際化」。
 - 5.國際化指標 4-3「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建議可擴充其範圍，調整為「研究國際化」。
 - 6.指標 5-1-1「系所產學合作成果對社會之貢獻」，建議參照高評中心核心指標 1-2-4 之檢核重點，調整為「系所能與產官學界

建立合作、規劃與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7.指標 5-2-1「參與社區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建議調整為「參與社區、環境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五、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及高評中心指標詳見附件 2-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詳參會議紀錄附件）。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

- 一、本次討論為校級共同指標架構及內容，各項指標為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讓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亦可顯現受評單位之排比。本案經會議審核後，擬召開特色指標工作圈會議，提供特色指標架構俾利各院進行編纂，讓受評單位明瞭編纂系所特色指標之作法並減輕系所負擔。
- 二、本校自辦品保報告開宗明義應詳述本校的辦學理念及特色，並與共同指標扣合，以凸顯本校自辦品保規劃的立意及精神。
- 三、會議附件資料需增補新一期指標調整的原因，以及應對高評中心指標不納入之理由。

3.校評鑑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一）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陳育亭

出席：詹志禹委員、曾守正委員、陸行委員（曾睿彬主任代）、楊婉瑩委員（林子欽副院長代）、黃家齊委員、許志堅委員（郭乃華秘

書代)、鄭家瑜委員、連弘宜委員、余民寧委員(胡悅倫副院長代)、劉吉軒委員(郭桐惟主任代)、蘇建榮委員(洪福聲副院長代)、林啟屏委員(馬藹萱副教務長代)、蔡炎龍委員、陳憶寧委員、徐士勛委員、蔡育新委員(陳玉芬專員代)、陳陸輝委員

請假：陳樹衡委員、許政賢委員、杜文苓委員、陳昱靜委員

列席：研發處高慧敏秘書、學評組趙淑梅組長

陸、 確認 112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之「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為有效規劃和實施自我評鑑作業，特擬定旨揭計畫草案。
- 二、 本校 114 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參附件 1)：
 - (一) 評鑑指標：包含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共 4 大項 15 個核心指標，並可自訂特色指標(參 P.3-5)。
 - (二) 評鑑時程：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8 月上傳自評報告及繳交 2 份紙本自評報告、10 至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參 P.5-7，附錄一 114 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
 - (三) 組織作業：成立「校務評鑑規劃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劃、監督及執行評鑑業務。(參 P.7-9)
 - (四) 自評報告：120 頁為原則，內文 14 號標楷體。內容包含摘要、概況說明、學校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自我評鑑過程、自我評鑑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資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 8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參 P.10-11、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附錄四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五) 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訪評日期為 2 日(114 年 5 月 27 及 28 日)，包含實地設施觀察、校長單獨晤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座(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參 P.6)

(六) 認可結果：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結果。(參 P.12)

三、 本案業經本(113)年 9 月 30 日擴大主管早會討論，預先告知各單位主管，達成共識。

四、 上開事宜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 本校已於 113 年 2 月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應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於實施計畫獲認定後，規劃於 115 年 5 月辦理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二、 共同指標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面對未來時代的變化，本校以高校主張定位政大的獨特性，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成效。新一週期共同指標經參酌本校前一期自辦品保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品保指標、國際品保單位指標，結合本校前瞻性校務發展計畫，進而以模糊德懷術徵集及分析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相關行政單位意見後，將上一週期七大品保向度精煉為五大品保向度，包括「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

(如下表)。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1.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	✓	質性指標為主
		2.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質性指標為主
	1-2 課程規劃	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	✓	質性指標為主
	1-3 行政運作	1.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	生師比、生職比
		2.系所人力運用具發展潛能		✓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
	1-4 改善機制	1.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2.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2.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1.教師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情形		✓	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比率
		2.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2 研究情形	1.教師研究能量		✓	平均每人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專書，中、外文會議論文發表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2.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	校、內外學術獎項獲獎比率
	2-3 服務情形	1.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兼任學校一級、二級學術主管比率
		2.教師校外學術服務情形	✓	✓	國際期刊編輯和研究論文審稿人、科技部計畫審查人、公私立部門計畫審查人、擔任學會理監事等職務、加入各項國內和國際的學會會員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3.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1.學生錄取情形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率，碩士班招生錄取率，博士班招生錄取率
		2.學生報到註冊情形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3.研究所學生來源組成結構		✓	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國內重點大學畢業生比率
	3-2 學習情況	1.學生在學穩定度		✓	學士班新生就學穩定率
		2.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	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比率，開放輔系、雙主修比率，修畢輔系、雙主修比率，選讀學分學程比率
		3.學生實習情形		✓	學士班參與國、內外實習比率
		4.學生應屆畢業情形及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班應屆畢業比率，碩士班、博士班平均修業年限
	3-3 學習成效	1.學生課業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士班獲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比率，博士班獲國科會赴國外研究、人社博士論文獎比率
		2.學生其他學習表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	✓	學生在校內外相關表現統計
		3.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		✓	質性指標為主
	3-4 學習支持	1.系所提供充足且易於獲取的學習資源和學生支持		✓	獎助金學金平均金額、出國交換獲獎學金比率、外籍學位生入學獎金獲獎人數比率

評鑑向度	次向度	指標	本期 新指標	高評中心 指標	備註
		2.系所具備健全的學生輔導機制		✓	質性指標為主
	3-5 畢業追蹤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一年及三年之就業率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1.系所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出國交換機會以培養國際觀		✓	學士班、碩博班出國交換學生比
		2.系所國際化程度足以吸引境外學生來校交換與學習			學士班、碩博班來校交換學生比率，學士班境外生比率
	4-2 國際化師資	師資國際化程度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4-3 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系所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情形		✓	舉辦國際研討會數、國際研討會參與人數接、待外賓數
5.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系所產學合作成果對社會之貢獻		✓	平均每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技術轉移成果
	5-2 社會參與的成果	參與社區及社會政策等公共領域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	質性指標為主

三、 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為符應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四、 高教評鑑中心「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請參照附件 2(P.34-40)。

決議：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官及院長進一步討論，再送下一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處業已於 11 月 14 日召開共同指標協商會議，並續送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配合新一週期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擬修正本校現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課程精實方案業已修訂部分條文，依修訂條文與實務作業修訂第三條。

(二) 為明定各類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擬修訂第五條，說明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2. 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時間內改善，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應於三年後辦理自辦品保追蹤，品保追蹤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草案。

3.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一年內完成改善，並接受再評鑑。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二、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核定「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擬訂「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以進行新一期自辦品保。

三、檢附現行辦法、修正辦法對照表及「自辦品保追蹤認定作業要點」草案，參附件 3(P.41-51)、附件 4(P.52-66)。

決議：

一、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

- 二、 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除共同指標尚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其餘條文及附件修正後通過。
(詳附件 2 及追蹤訪視報告)

執行情形：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政研發字第 1130038128 號函發布。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年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112 年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完竣，參與自我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均為「通過」，評鑑結果及報告書業經奉核。
- 二、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自我評鑑作業須知」，研究中心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送改善成果報告，10 月召開校評鑑委員會備查研究中心改善成果報告。
- 三、 檢附創新及創造力研究中心等共計 6 件改善成果報告，參附件 5(P.67-89)。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中心已依前揭作業須知規定將自評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案由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 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項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預計於 2026 及 2027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 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國際認證評鑑與檢核說明，詳見附件 6(P.90-

97)。

決議：照案通過。請商學院完成將評鑑後，將自評報告送研發處留存。本案續送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113）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柒、 報告事項

案由：自辦品質保證(系所評鑑)計畫報告(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研發處

說明：為確保本校系所之教學品質，提供教師與學生研究與學習支持，及保障畢業生跨國學歷採認需求，經參酌各頂尖大學之作法，在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的前提下，簽准以自辦方式辦理下周期院系所品保(系所評鑑)，並向高評中心申請品質保證認定。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五、 本案經前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因共同指標項目及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是以由研發處主責並召集相關師長及院長研商後，續送本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附件 1)。
- 六、 本次討論為校級共同指標架構及內容，各項指標為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讓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亦可顯現受評單位之排比，並由校方提供相關數據，並由各受評單位補充檢視與詮釋資料。
- 七、 參酌大專校院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其規範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詳附件

2)及考量系所應受檢核之要項，併同本校亮點特色及前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調整新週期共同指標檢核重點。檢附新版共同指標，計「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五大項，包含 17 個核心指標及 34 個檢核重點，以及相對應之校級提供數據資料與參考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3。

八、 有關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數據資料。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質化部分請各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為符應現況，擬另案通知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俾統整至本校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九、 本校「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說明」、及「高評中心檢核重點應對本校共同指標檢核重點清單」請參照附件 4-5。

決議：修正後通過，新版共同指標清單請參閱紀錄附件 1。

案由二：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五、 依據高評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含附錄)，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含附錄)，提請審議。

六、 本實施計畫通過後，擬提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七、 謹附本實施計畫審議討論議程如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請參閱附件 6）。

+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5:10— 15:15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P.4-8	附件 1-5
		2.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機制	1. 自辦品保組織：有明定組織架構包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各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2. 自辦品保範圍：有明定接受評鑑之單位		
		3. 經費來源：有明定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4. 時程：有明定評鑑週期		
		5. 專責單位：有明定業務承辦單位		
		6. 自辦品保項目：有明定評鑑項目（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7. 自辦品保結果類型：有明定評鑑結果的類別或類型		
		8.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方式：有明定評鑑結果公布方式與內容（含實地訪評報告）		
		9.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有明定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		
2.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與運作 15:15— 15:20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1. 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且校外委員人數占指導委員會委員總數 3/5 以上	P.9-10	附件 6-7
		2. 指導委員會委員邀請/聘任/異動紀錄有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規定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3.訪視委員 遴聘與研 習 15:20— 15:30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 與研習方式	1. 有明定訪評委員人數(含學院/學門/共同評鑑委員之人數規劃，且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聘用程序、資格、任期，以及職責 2. 有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之規劃(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P.11-13	附件 8-9
4.自辦品保 項目與指 標 15:30— 15:50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 指標發展歷程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 指標之內涵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並有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內涵	P.14-18	附件 10-11
5.自辦品保 程序 15:50— 16:15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 管控機制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 形成方式與內容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 與內容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申復機制	1. 針對自辦品保時程之執行有 管控機制 1. 自我評鑑報告有採多元方式 蒐集辦學資訊(含資料蒐集類別 與蒐集對象等)，並有整合分析 辦學資訊 1.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包括受訪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 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 談等程序，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 1. 有明定申復機制，包含申復要 件與受理單位	P.19-30	附件 12-14
6.自辦品保 支持系統 16:15— 16:30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 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 習機制	1. 有說明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 力及行政支援情形(如：相關辦 法擬定、宣傳溝通及問題解答 等) 1. 有明定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 員之相關研習機制(含對象、要 求及頻率等)	P.31-34	附件 15
7.自辦品保 結果處理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 判定標準與對應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 標準	P.35-38	附件 16-19、 21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與改善 16:30— 16:45		2. 自辦品保結果有對應高教評鑑中心三類結果（「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1. 有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方式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	1. 有明定校級、系級自辦品保結果檢討、處理與管考機制		
		2. 有明定負責監督/管考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單位/委員會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含追蹤事項、程序，以及結果判定依據）		
		2. 有訂定後續處理機制之委員聘任與組成方式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16:45— 17:00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 有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含規劃、執行及結果）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P.39-40	附件 20
		2. 有訂定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改善機制（含回饋意見分析方式）		

決 議：修正後通過，實施計劃初稿修正部分詳案由一決議附件 1 及本案決議附件 2-3，本案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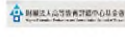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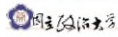
4.院工作圈說明會簡報

 新週期共同指標說明會 研究發展處 2024年12月24日 1	目錄 ◆ 前言 ◆ 自辦品保指標架構圖 ◆ 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 ◆ 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 ◆ 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 新週期指標項目說明 ◆ 項目一 ◆ 項目二 ◆ 項目三 ◆ 項目四 ◆ 項目五 2
前言 一、本次討論為校級共同指標架構及內容，各項指標為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之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應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之目標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領域的學習，亦可確保受評單位之轉比，並對校方提供相關建議。 二、新指標的訂定參酌大學校院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其規畫之品質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及考量系所應受檢核之要項，併同本校亮點特色及前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調整新週期共同指標檢核重點。 三、特色指標係各學系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優先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補充相關項目，並所增列檢核資料。 3	自辦品保指標架構圖  4
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  「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五大項，包含17個核心指標及34個檢核重點 5	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  6

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 系所發展、特色與發展 - 系所發展規劃、開設新學程 -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 系所自我評核與持續改善	- 教師適聘、組成、專業發展與發展目標、課程發展與學分互換之關係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教師教學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	-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學生學習學習及支持系統 -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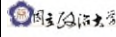


7

委託高評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計畫

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 系所發展、特色與發展 - 系所發展規劃、開設新學程 -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 系所自我評核與持續改善	- 教師適聘、組成、專業發展與發展目標、課程發展與學分互換之關係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教師教學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	-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學生學習學習及支持系統 -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8

8

新週期指標項目說明

項目一、單位治理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參考指標說明(暫定)
1-1 系所發展與改善	1-1-1 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	●	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	●
1-2 系所經營	1-2-1 系所經營與改善計畫	●	系所經營與改善計畫	●
1-3 系所自我評核	1-3-1 系所自我評核與改善計畫	●	系所自我評核與改善計畫	●
1-4 系所發展	1-4-1 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	●	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	●

9

項目二、教師發展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參考指標說明(暫定)
2-1 教師發展	2-1-1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2-2 教師發展	2-2-1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2-3 教師發展	2-3-1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2-4 教師發展	2-4-1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教師發展與改善計畫	●

10

項目三、學生學習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參考指標說明(暫定)
3-1 學生學習	3-1-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2 學生學習	3-2-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3 學生學習	3-3-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4 學生學習	3-4-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11

項目三、學生學習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指標說明	參考指標說明(暫定)
3-1 學生學習	3-1-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2 學生學習	3-2-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3 學生學習	3-3-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3-4 學生學習	3-4-1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學生學習與改善計畫	●

12

四、國際化

核心指標	績效重點說明	本期新增 績效重點	校務發展相關資料 (暫定)	參考指標資料(暫定)
4-1學生國際化	4-1-1學生海外留學期間的學業或生活適應		- 留學、交換學生人數 - 留學、交換學生學業表現 - 留學、交換學生生活適應	- 留學、交換學生人數 - 留學、交換學生學業表現 - 留學、交換學生生活適應
4-2教學國際化	4-2-1教師海外教學或研習經歷		- 教師海外教學或研習人數 - 教師海外教學或研習學業表現	- 教師海外教學或研習人數 - 教師海外教學或研習學業表現
4-3學術國際化	4-3-1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		-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人數 -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學業表現	-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人數 -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學業表現

五、社會影響力

核心指標	績效重點說明	本期新增 績效重點	校務發展相關資料 (暫定)	參考指標資料(暫定)
5-1 社會公益服務	5-1-1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學業表現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學業表現
5-2 社會公益服務	5-2-1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學業表現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參與人數 - 社會公益服務活動學業表現

感謝聆聽

國立政治大學

15

16

5.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 暨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四）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八樓 813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蔡彥

紀錄：朱廣方

出席：陳樹衡委員、彭宗平委員、詹志禹委員、劉維琪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吳清山委員、李忠謀委員、周景揚委員、蘇慧貞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壹、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茲檢附前揭計畫初稿（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本實施計畫經 113-2 校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指導委員會審議，擬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提送高評中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三、本案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修訂之程序與公告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修訂，有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P.4-8	附件 1-5
		2. 學校於網站首頁有設置品保專區，並有公告最新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2 自辦品保相關辦	1. 自辦品保組織：有明定組織架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法明定自辦品保推動 機制	構包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 各級委員會/工作小組 2. 自辦品保範圍：有明定接受評 鑑之單位 3. 經費來源：有明定評鑑所需經 費來源 4. 時程：有明定評鑑週期 5. 專責單位：有明定業務承辦單 位 6. 自辦品保項目：有明定評鑑項 目（含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以及自 我改善機制等） 7. 自辦品保結果類型：有明定評 鑑結果的類別或類型 8.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方式：有明 定評鑑結果公布方式與內容（含 實地訪評報告） 9. 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情形：有 明定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 計畫結合情形		
2.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會 之組織與運 作	2-1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指導委員會之 運作方式	1. 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 及任期，且校外委員人數占指導 委員會委員總數 3/5 以上 2. 指導委員會委員邀請/聘任/異 動紀錄有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規定	P.9-10	附件 6-7
3.訪視委員 遴聘與研習	3-1 自辦品保相關辦 法明定訪評委員遴聘 與研習方式	1. 有明定訪評委員人數（含學院 /學門/共同評鑑委員之人數規 劃，且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 任）、聘用程序、資格、任期，以 及職責 2. 有明定訪評委員研習機制之 規劃（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 則）	P.11-13	附件 8-9
4.自辦品保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14-18	附件 10-11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項目與指標	指標發展歷程	發展歷程，並有蒐集相關單位意見之機制		
	4-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之內涵	1. 有說明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內涵		
5.自辦品保程序	5-1 自辦品保時程之管控機制	1. 針對自辦品保時程之執行有管控機制	P.19-30	附件 12-14
	5-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方式與內容	1. 自我評鑑報告有採多元方式蒐集辦學資訊（含資料蒐集類別與蒐集對象等），並有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5-3 實地訪評之程序與內容	1. 實地訪評行程安排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並提出實地訪評報告		
	5-4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申復機制	1. 有明定申復機制，包含申復要件與受理單位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6-1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1. 有說明自辦品保作業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情形（如：相關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及問題解答等）	P.31-34	附件 15
	6-2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明定校內人員之研習機制	1. 有明定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之相關研習機制（含對象、要求及頻率等）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7-1 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與對應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之判定標準	P.35-38	附件 16-20
		2. 自辦品保結果有對應高教評鑑中心三類結果（「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		
	7-2 自辦品保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	1. 有明定各類的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方式		
	7-3 自辦品保結果之檢討改善機制	1. 有明定校級、系級自辦品保結果檢討、處理與管考機制		
		2. 有明定負責監督/管考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之專責單		

檢核項目	指標	高評中心檢核要點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位/委員會		
	7-4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	1. 有訂定自辦品保結果非屬「通過-效期六年」單位之後續處理機制（含追蹤事項、程序，以及結果判定依據）		
		2. 有訂定後續處理機制之委員聘任與組成方式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8-1 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 有訂定針對指導委員會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作業（含規劃、執行及結果）之回饋意見蒐集方式 2. 有訂定針對上述回饋意見的處理、改善機制（含回饋意見分析方式）	P.39-40	附件 2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修正版實施計畫請詳會議紀錄附件），請研發處依限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檢核項目	頁碼	原內文	修正後內文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P.9	本校由評鑑指導委員成員擔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本校由評鑑指導委員成員擔任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委員。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P.15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附件 P.57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檢核重點說明： 1-1-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P.17	核心指標： 3-3-2 學習成效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核心指標： 3-3-2 學習成效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檢核項目	頁碼	原內文	修正後內文
	附件 P.61	檢核重點說明： 3-3-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檢核重點說明： 3-3-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5.自辦品保程序	P.24	以辦學特色、最近 3 年最重要的改變、未來 5 年檢討改進策略、與國內外同類科系表現比較為重。	以辦學特色、最近 3 年最重要的改變、未來 5 年檢討改進策略、與國內外標準科系表現比較為重點。
	附件 P.67	質化部分（請自行詮釋，內容可包含與國內外同類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質化部分（請自行詮釋，內容應包含與國內外標準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附件 P.73	評量項目： 1.教育目標：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評量項目： 1.教育目標：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附件 P.74	評量項目： 3.學習成效：學生課業與其他表現具成效，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的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評量項目： 3.學習成效：學生課業與其他表現具成效，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P.36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為確保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本校辦學品質提升，整體評鑑意見均將列入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及校務發計畫檢討修正。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2）第五點規定，評鑑結果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為確保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本校辦學品質提升，整體評鑑意見均將列入學院特色發展計畫及校務發計畫檢討修正。

附帶建議：

- 一、 共同指標 2-1-2【教師教學評量表現】，其基礎檢核參考數據除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亦可考慮提供學生成績相關資料。
- 二、 學校可透過自辦品保（系所評鑑）中校級共同指標的核心指標項目，強調學生的資訊科技能力，以展現其對社會需求的呼應與適應能力。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11 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彙整表

一、校級共同指標

指標說明：

1. **指標分類**：本校的系所評鑑指標分成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兩大類。
2. **共同指標**：代表的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旨在確保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共同指標所涉之相關數據整理，基本上由行政單位由校庫資料整理提供為原則。
3. **特色指標**：是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次向度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指標數據。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質化部分請各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
4. **基礎檢核參考數據**：針對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對應的數據型資訊或資料，將由受評單位於自評報告中提出質性論述。
5. **新週期校級共同指標**：新週期之校級共同指標計五大項，包含 17 個次向度及 32 個指標，以及相對之基礎檢核參考數據或資料。

本校新一期自辦品保（系所評鑑）校級共同指標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1. 單位治理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1-1 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辦學特色及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1-2 課程規劃	1-1-2 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系所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課程設計相關資料 - 師資結構、專長分布及聘用情形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成效等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2-1 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1-3 行政運作	1-2-2 系所師資結構符合其目標與特色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1-3-1 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生師比、生職比	
	1-4 改善機制	1-3-2 系所人力運用具持續與發展性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比	
		1-4-1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1-4-2 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2.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2-1-1 教師課程設計符合系所目標，並採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成效	開設數位教學創新課程比率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2-1-2 教師教學評量表現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校內教學計畫申請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協助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輔導及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系所研究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官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期刊編輯和研究論文審稿人、學術社群、國科會
		2-1-3 教師教學獲得系所支持情形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2-2 研究情形	2-2-1 教師研究能量	平均每人中、外文期刊，中、外文專書，中、外文會議論文發表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每人國科會、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2-2-2 教師研究獲獎表現	校、內外學術獎項獲獎比率	
		2-2-3 教師學術發展獲得系所支持情形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2-3 服務情形	2-3-1 教師投入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兼任學校一級、二級學術主管比率、擔任社團教師、導師、及其餘登錄之校內服務情形	計畫審查人、公私立部門計畫審查人、擔任學會議監事等職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3-2 教師校外服務情形	教師兼職情形	
3.學生學習	3-1 招生情況	3-1-1 招生與錄取機制及成果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率，碩士班招生錄取率，博士班招生錄取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 系所各班制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 各班制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及延畢情形之分析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3-2 學習情況	3-1-2 學生來源組成與結構	經文不利學生比例 (新住民、經濟弱勢、原民生)	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論文品質管控作法等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含畢業門檻、教師近一學期評分紀錄、學生近一學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校內外服務等相關表現
		3-2-1 學生在學穩定度	學士班新生就學穩定率	
		3-2-2 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學士班修讀輔系、雙主修比率，開放輔系、雙主修比率，修畢輔系、雙主修比率，選讀學分學程比率，	
		3-2-3 學生實習情形	學生參與國、內外實習比率	
		3-2-4 學生畢業情形	應屆畢業比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平均修業年限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3-3 學習成效	3-3-1 學生學業與其他表現	學士班獲國科會大專學生補助比率，博士班獲國科會赴國外研究、人社博士論文獎比率	彙整表 ● 碩博士班獲政府補助赴國外研究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3-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3-4 學習支持	3-4-1 學生獲得獎學金與學習資源的情形	獎助金學金平均金額、出國交換獲獎學金比率、外籍學位生入學獎金獲獎人數比率	
		3-4-2 學生獲得適切輔導的情形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3-5 畢業追蹤	3-5-1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銜接狀況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一年及三年之就業率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4-1-1 學生擁有增進國際觀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學士班、碩博班出國交換學生比、學士班、碩博班來校交換學生比率，學士班境外生比率	●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或跨國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申請雙聯學位、國外實習、國際性競賽、海外志工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 系所國際化程度資料，如英語授課比例、國際化課程內容、學分承認靈活性等 ● 教師具有國外學歷比率、及具有國際工作與研究經驗之教師人數或比率 ● 系所外語課程（不限英語）規劃、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的措施及成果 ● 國際教學與研究的激勵措施 ● 學生通過外語認證比率 ● 教師參與國際化活動，如參與國際團隊、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或國際期刊編輯等成果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2 教學國際化	4-2-1 系所課程與教學能促進國際化	1.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2.EMI 課程開課數	
	4-3 研究國際化	4-3-1 師生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活動之情況	舉辦國際研討會數	
5.社會影響力	5-1 產學合作成果	5-1-1 系所與產官學界之合作情形	平均每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技術轉移成果	● 教師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等彙整資料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教師借調之情形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基礎檢核 參考數據	參考佐證資料
	5-2 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5-2-1 參與環境發展、社會發展與政府治理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責任（USR）的實施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等 ● 系所教育推廣、研究應用、社區參與及環境永續之策略及作為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0

二、 各院/系所/學程之「特色指標」

文學院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系所圖書典藏量	本院各系所的藏書數量	1-1-1 本院各系所藏書數量	各系所
2.教師發展	2-1 教師學術影響力展現	本院教師在學術期刊編輯及學術會議職務	2-1-1 各系所教師擔任重要期刊主編、編輯委員人次	各系所
			2-1-2 各系所教師受邀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辦人、專題演講演講人等人次	各系所
3.學生學習	3-1 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了解本院學生參與本院舉辦之活動、教學助理、教師輔導的情況	3-1-1 本院學生參與本院舉辦之活動、教學助理、課業輔導的次數	各系所
	3-2 學生學術潛力	本院學生在學術能力的表現情形	3-2-1 各系所研究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各系所
			3-2-1 各系所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數	各系所
4.國際化	4-1 邀請國際學者或應邀至國際學術機構或學會演講或講學	本院各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訪之情況	4-1-1 各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訪之次數	各系所
		本院各系所教師受邀至國外情況	4-1-2 各系所教師應邀前往境外各大學、學術機構進行講學、研究人數	各系所
	4-2 學術參訪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參訪活動情況	4-201 各系所師生前往境外大學及學術機構參訪人數及單位	各系所
	4-3 師生參與國際會議情況	本院師生參與國際會議之情況	4-3-1 本院師生參與國際會議之次數	各系所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5.社會影響力	5-1 擔任政府部門或基金會職務	本院教師擔任政府部門或政府捐贈財團法人諮詢委員、顧問、研究相關成員之情況	5-1-1 各系所教師擔任政府部門諮詢委員或顧問人次	各系所
		本院教師擔任基金會或 NGO 負責人、董（理）監事	5-1-2 本院教師擔任基金會或 NGO 負責人、董（理）監事人次	各系所
	5-2 出版之專書社會影響	各專業領域對社會之影響	5-2-1 各系所教師撰寫專業領域之專書數量	各系所

理學院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2.教師發展	2-1 教學情形	本院之全校整開與自然通識課程	2-1-1 提供之課程數/佔全校比重數	院級
	2-2 服務情形	教師協助至高中宣講/接待高中參訪次數	2-2-1 教師至高中宣講/接待高中至本校參訪人次	各系所
3.學生學習	3-1 學習情況	(提供全校整開與自然通識課程) 修習情況	3-1-1 各科修課人數(全校學生)/老師的教學負擔	各系所
		人學分數	3-1-2 總人學分數(全校學生)/老師的教學負擔	
		本院提供之磨課師課程	3-1-3 磨課師課程數/修課人數(點擊使用次數)	
	3-2 學習成效	(師生在全校性年度重要活動展現向心力) 師生參與校園活動情形	3-2-1 本院師生參與包種茶節人數	心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3-2-2 全校性體育競賽、校慶活動參與人數與獲獎	
		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與獲獎情形	3-2-3 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獲得補助/計畫獲獎人次	各系所
		碩博士研究生論文獲獎情形	3-2-4 校內外會議碩博士研究生論文獲獎人次	
	3-3 學習支持	各系所學生擔任教學助教(TA)情形	3-3-1 各系所碩博士生擔任獲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TA課程與其他未受補助課程	各系所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之小老師人次	
		(學生學習過程能取得多元的輔導與協助) 本院提供之數位教學課程	3-3-2 數位教學課程數/修課人數	心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本院提供之演講課程	3-3-3 各系所邀請校外學者演講場次	各學系
		Capstone 課程	3-3-4 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內容與課程數	心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3-3-5 本院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數	各系所
		學生實習情形	3-3-6 學生至校外實習單位與人次	心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學生出國情形	4-1-1 例如獲國科會「千里馬計畫」、教育部「學海計畫」出國人次	各系所
	4-2 教學國際化	系所課程與教學能促進國際化 (邀請國際學者演講及講學或應邀出訪情形) 本院各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訪之情況	4-2-1 各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訪之次數	各系所
		各系所教師、學生應邀至境外大學、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講學、研究人數	4-2-2 各系所教師應邀前往境外各大學、學術機構進行講學、研究人數	
5.社會影響力	5-1 參與社會 永續發展的成果	系所友在社會表現與支持學弟妹情形	5-1-1 質性說明	各系所

社科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跨域整合與創新	學院及各系所進行跨領域資源整合、公私協力、數位轉型、DEI 文化形塑等組織變革之創新措施	1-1-1 學院及各單位質性說明	院級、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2.教師發展	2-1 教師教學獲獎表現	教師教學實務及成效	2-1-1 各單位教師獲得校內與院內教學優良人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2-2 教師研究產能表現	各單位教師學術期刊之研究產能情形	2-2-1 各單位教師發表中文期刊論文篇數 (TSSCI(含第一、二級)、THCI(即第一級或第二級)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2-2-2 各單位教師發表於學院頂尖期刊、SSCI、SCI (E)、AHCI、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2-3 教師特殊傑出表現	各單位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面向獲得各式獎項情形	2-3-1 各單位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面向獲得各式獎項次數(例如：總統科學獎、玉山(青年)學者、中研院人社學術專書獎、國科會傑出研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究獎、吳大猷獎、政大仲尼獎、公共服務獎類、優良導師.....等)	
3.學生學習	3-1 學生學術類表現	學生於研討會、期刊發表次數，以及校內外各單位獎勵或補助獲獎情形	3-1-1 各單位學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3-1-2 各單位學生期刊論文發表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3-1-3 各單位學生論文獲得校內外各類獎勵或補助人次/總金額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3-2 學生於課程理論與實務的訓練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或田野學習	3-2-1 各單位學生參與社會實踐(例如: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社會服務等)或田野學習相關次數/人次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學生參與相關實務機構實習	3-2-2 各單位學生參與海內外實務機構實習相關人次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4.國際化	4-1 國際參訪	學生參與單位安排之海外學術參訪團，拓展國際視野	4-1-1 由各單位師長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或海外見學活動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4-2 國際學術活動	各單位邀請海內外學者或受邀至海內外交流情形	4-2-1 各單位主/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次數/人次/國家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4-2-2 各單位邀請境外學者演講與講學次數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4-2-3 各單位接受國科會及其他政府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相關部會等單位資助邀請國際學者訪問與客座教學人次	
			4-2-4 各單位邀請境外學者(學生)、專家來臺研究人數、期間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4-2-5 各單位教師應邀前往境外各大學、學術機構進行講學、研究人數、期間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5-1 校友能量	各系所畢業校友之畢業數據及就業發展情形	5-1-1 各單位畢業同學擔任海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智庫及政府機關、公民團體、企業重要職務人次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5-2 教師社會影響力	各單位教師擔任校外機關相關職務情形	5-2-1 各單位教師兼任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智庫、公民團體、專業學會、企業等重要職務人次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5.社會影響力		各單位教師受訪、演講、專欄評論等公共傳播影響	5-2-2 各單位教師受邀訪問、演講、專欄評論等公共傳播相關人次	各系所(含學程、專班)

法學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院實體化	有效整合法學院行政資源，促進教學與研究專業分工，教師聘任升等專業化	1-1-1 院級委員會、中心設立總數	院級
			1-1-2 本院各中心舉辦學術活動總數	院級
			1-1-3 本院各中心聘任教師總數	院級
			1-1-4 本院各中心開設課程總數	院級
			1-1-5 本院各中心研究生報考、入學、在學	院級
	1-2 院館興建	規劃興建法學院館，解決以往教學、研究空間困窘的問題，期提供師生完善的軟、硬體設施，以安心於學習、教學與研究，並凝聚師生與院友的向心力	1-2-1 針對新院館空間、硬體設備的規劃，對本院師生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質化說明	院級
2.教師發展	2-1 出版法學專業期刊	出版《政大法學評論》（TSSCI），建立法學權威期刊，引領法學學術發展，影響司法實務發展	2-1-1 刊載期刊總數	院級
			2-1-2 期刊資料庫收錄統計	院級
			2-1-3 期刊投稿論文篇數	院級
			2-1-4 期刊投稿論文退稿率	院級
			2-1-5 期刊資料庫點閱率及下載率	院級
			2-1-6 針對院外機構對本刊物的評價或評鑑，進行質化說明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2-2 教師跨領域教學研究	促進多元、跨領域法學教學與研究，回應現代社會變遷與需求	2-2-1 本院教師開設跨領域課程數	院級
			2-2-2 本院招收跨領域背景學生人數（如法科所、在職專班）	院級
			2-2-3 本院舉辦跨領域學術活動數	院級
			2-2-4 本院教師發表跨領域著作數	院級
			2-2-5 本院跨領域研究中心或團隊數	院級
			2-2-6 本院執行跨領域研究計畫數	院級
	2-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含兩岸）	促進法學研究國際交流，建構國際學術交流平台，整合亞太地區與兩岸法制發展	2-3-1 本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數	院級
			2-3-2 本院邀請國際學者來訪人數	院級
			2-3-3 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數	院級
			2-3-04 本院舉辦國際學術活動數	院級
	2-4 教師支援全校整開課程	提供專業法學知識，培養現代公民基本法律學識	2-4-1 本院開設全校整開課程數	院級
			2-4-2 本院擔任整開課程教師人次	院級
			2-4-3 選修本院開設全校整開課程學生人次	院級
	2-5 教師參與本校各類服務	積極參與校務治理，發揮民主審議功能	2-5-1 本院教師擔任校內委員、顧問人次	院級
3.學生學習	3-1 公益服務與實習		3-1-1 本院開設公益服務、實習、法律服務等課程總數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增進學生公共參與，提升公益服務熱忱與能力，培養學生弱勢關懷，結合法律專業與實務	3-1-2 本院開設公益服務、實習、法律服務等教師總數	
			3-1-3 選修本院開設公益服務、實習、法律服務等學生總數	
			3-1-4 參與本院開設公益服務、實習、法律服務等課程之校內外合作機構總數	
			3-1-5 學生參與本院開設公益服務、實習、法律服務等課程服務總時數	
	3-2 課業輔導	結合法律理論與實務，提供法律學習輔導諮詢，提升學習效率，培養學生案例分析能力	3-2-1 本院開設課輔總數	院級
			3-2-2 本院擔任課輔研究生總數	
			3-2-3 本院參與課輔學生總數	
	3-3 研究能力培育	透過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申請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或擔任研究助理，培養學生邏輯、獨立思辨與研究能力	3-3-1 本院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人次	院級
			3-3-2 本院學生獲得校內外學術研究獎勵、補助人次（新增）	院級
			3-3-3 學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人數	院級
	3-4 學生課外表現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除運用所學之外，亦可增加學業以外的能力	3-4-1 本院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獲得殊榮人次	院級
			3-4-2 舉辦高中生營隊場次及參與人次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3-5 學生參與本校各類委員會	積極參與校務治理，發揮民主審議功能	3-5-1 本院學生擔任校內委員人次	院級
	3-6 學生跨領域及實務學習	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鼓勵學生選修校內或校際跨領域課程。並藉由實務課程的開設，讓學生能瞭解學理以外的知能及實務工作的運作	3-6-1 本院學生至外院修習雙主修人次	院級
			3-6-2 本院學生至外院修習輔系修人次	院級
			3-6-3 外院學生修習本院雙主修人次	院級
			3-6-4 外院學生修習本院輔系人次	院級
			3-6-5 專業機構或業界教師開設課程數	院級
	3-7 學生職涯協助（新增）	邀請校友或業界專家到校演講，協助學生探索職涯方向	3-7-1 舉辦職涯或校友分享相關講座場次	院級
			3-7-2 參與榮譽導師制度的導師人數	院級
		推動榮譽導師制度，著重校友的實務傳承，協助學生在生涯規劃上建立更為清晰的藍圖	3-7-3 參與榮譽導師制度的學生人數	院級
4.國際化	4-1 國際化學程（全英語課程）	提升學習法律的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與國際競爭力	4-1-1 擔任本院全英語課程教師數	院級
			4-1-2 選修本院全英語課程學生數	院級
	4-2 學生國際交流（含兩岸）	提升學習法律的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與國際競爭力，促進學生對各國法制之相互瞭解	4-2-1 就讀本院國際學生數（含學位生、研修生、交換生）	院級
			4-2-2 本院薦外學生數（含學位生、研修生、交換生）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4-3 境外學生學習支持	為促進境外學生能夠順利適應臺灣及學校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提供多方面的支持機制	4-3-1 舉辦講座或活動數	院級
5.社會影響力	5-1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	教師透過參與校外機關、組織運作，提供專業服務，發揮社會影響力	5-1-1 本院教師擔任政府機關（含諮詢）、學術團體（含期刊編輯）、營利或非營利機構職務數	院級
	5-2 院友參與社會服務	發揮院友社會影響力，增進校院聲望	5-2-1 院友擔任高階文官總數	院級
			5-2-2 院友擔任重要公益服務社團負責人、理監事人數	院級
	5-3 建構院友聯繫平台	由熱心院友成立之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建構起院友聯繫平台，並為院務發展長期助力；另出版《政大法訊》校友刊物，串連不同世代院友情感。並啟動指南伴飛天使計畫，創立支持系統，鍊接校友間之經驗傳承。	5-3-1 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贊助本院發展活動數及金額	院級
			5-3-2 院友捐助本院發展（含院館興建）金額及人次	院級
			5-3-3 本院舉辦院友活動次數	院級
			5-3-4 《政大法訊》校友刊物發行期數及採訪校友人數	院級

外語學院

項目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	學院與系所進行跨領域資源整合	1-1-1 學院及系所質性說明	院級
2.教師發展	2-1 教師學術專業表現	展現教師學術專業服務與影響力	2-1-1 教師擔任外界學術團體職務(含期刊、學會等)之人次	英文系、斯語系、日文系、韓文系、歐文系、語言所、中東中亞。
	2-2 教師教學表現	展現教師教學成效	2-2-1 教師教學評量達 70 分以上之人次	各系所
			2-2-2 教師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含其它教學類獎項)之人次	
	2-3 教師服務表現	展現教師校務服務能力	2-3-1 擔任校內重要會議委員之次數	各系所
			2-3-2 參與校內服務工作情形(系所質性說明)	
3.學生學習	3-1 學生修讀雙外語之情形	突顯學生具備雙(多)語專長之特色	3-1-1 學士班學生修習外文中心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人數比率	各系所 (所/學程不適用)
	3-2 學生具雙專長之情形	突顯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之特色	3-2-1 學士班學生修習他系做為雙主修、輔系之人次比率	各系所 (所/學程不適用)
	3-3 提供其它系所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提供本校學生語文學習機會	3-3-1 各系接受輔系、雙主修學生之人數比率	各系所 (所/學程不適用)

項目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3-4 小班制之執行情形	增加語言學習成效	3-4-1 語言課分組授課情形	各系所 (所/學程不適用)
	3-5 學生研究能力培育	展現學生的研究能量及學習成果	3-5-1 學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數及獲獎情形	英文系、斯語系、 日文系、韓文系、 語言所、中東中亞
			3-5-2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數	英文系、斯語系、 日文系、語言所、 中東中亞
			3-5-3 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競賽獲獎之人次	英文系、阿文系、 斯語系、日文系、 土文系、歐文系、 語言所、中東中亞
	3-6 學生於課程理論與實務實踐	學生運用所學在實務面之展現	3-6-1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校外/海外實習等活動之情形 (系所質性說明)	各系所
	4-1 學術活動辦理情形	展現學術能量與國際接軌情形	4-1-1 舉辦國內外研討會、演講、座談會、研習營等學術活動之次數(含線上)	各系所
4.國際化	4-2 國際接軌情形	展現本院國際化發展	4-2-1 專兼任外籍教師人數/佔該系所人數比例	各系所
			4-2-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訪人次	各系所
			4-2-3 系所與駐台辦事處(外館)、國際組織等交流合作情形	各系所

項目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4-3 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4-3-1 舉辦/開設文化體驗式課程(節慶、祭典等)、工作坊等之次數	各系所
			4-3-2 師生赴海外交流情形(含線上)	各系所
			4-3-3 海外師生來系所交流情形(含線上)	
5.社會影響力	5-1 教師社會影響力	展現教師於社會服務之表現	5-1-1 教師擔任非學術團體職務(含政府部門、基金會等)之人次	各系所
	5-2 校友社會影響力	展現校友於社會服務之表現	5-2-1 校友於政府機構、業界之表現(系所質性說明)	各系所

傳播學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教師結構所彰顯的學術特色	展現教師專業能量及學術領域分佈	1-1-1 各類專長教師之比例。	院級
	1-2 學院設施與發展特色	各教研實驗中心投入建設情形與發展狀況	1-2-1 擴增圖書、設備、建設資源數（金額）	
			1-2-2 整合實驗中心師生參與情形（參與師生人數、學生助理招新人數／訓練時數）	
	1-3 資源整合運用情形	空間、人事與預算等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情形	1-3-1 空間整合情形（院系分配比例）	
			1-3-2 人事整合情形（院系分配比例）	
			1-3-3 預算整合情形（院系分配比例）	
2.教師發展	2-1 對學術暨專業服務之貢獻	教師學術研究產能與專業影響力	2-1-1 學術及專業作品發表類型及數量	院級
			2-1-2 教師學術影響力展現（如：學術期刊影響指數）	
			2-1-3 學術服務項目及數量。	
			2-1-4 專業領導期刊。（期刊總數、期刊資料庫收錄統計、期刊論文篇數、退稿率、點閱及下載率）	
			2-1-5 本院研究獎項獲獎人次	
			2-1-6 本校學術研究獎得獎人次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2-1-7 國科會獎勵優秀人才人次	
			2-1-8 執行跨領域計畫、授課、發表論文人次	
			2-1-9 參加跨領域活動類型與數量	
			2-1-10 參與研究群人數	
			2-1-11 教師校外學術及專業作品得獎類型與數量	
	2-2 對教學之貢獻	教師教學投入及實質貢獻	2-2-1 授課人學分數	
			2-2-2 參與教學社群人數	
			2-2-3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參加展覽或競賽人數	
3.學生學習	3-1 招生制度的革新與完善	本院招生管道的多元性及入學後表現狀況	3-1-1 學生背景分析（地域、家庭經濟狀況、入學管道）	院級
			3-1-2 招生管道多元性（入學管道與人次）	
			3-1-3 學生入學成績和在校表現分析。（入學成績對應在校成績，在校參與社團／競賽）	
	3-2 課程調整因應業界未來趨勢的	展望傳播未來趨勢來進行本院課務的改善	3-2-1 實務訓練、展演、專家演講...等，於每學年/期實施的數據	
			3-2-2 專業機構或業界專家開設課程類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型及數量	
			3-2-3 產學合作課程方式及數量	
	3-3 學生課外學習情形	學生參與課外學習與實習情形	3-3-1 學生課外參訪研習情形	
			3-3-2 學生課外實習人次	
	3-4 學生學術能力表現情形	學生各項學術活動的參與以及表現情形	3-4-1 學生參與學術會議／活動情形與人次	
			3-4-2 學生論文獲研究獎勵人次	
			3-4-3 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人次	
			3-4-4 學生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次	
	3-5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接軌情形	畢業生流向情形(含繼續升學、就業情形、創業等)	3-5-1 學生畢業一年繼續升學或工作人數百分比	
4.國際化	4-1 國際化環境之建設與提升	院系所提升國際視野及參加國際交流，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和競爭力，以及國際招生的投注情形	4-1-1 境外生比例	院級
			4-1-2 外語課程之比例	
			4-1-3 雙聯學位及院級姐妹校數	
			4-1-4 國際學者專家來訪人次	
			4-1-5 舉辦或參與國際活動次數	
	4-2 國際接軌	師生建構傳播研究之國際學術交流平台、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短期	4-2-1 師生參加國際學術及專業社群活動次數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研修。	4-2-2 師生參與跨國研究及專業活動次數	
5.社會影響力	5-1 多元化和創新	凸顯學生具備跨領域能力	5-1-1 校友從事行業多元化之比例	院級
			5-1-2 校友進入新興事業之比例	

國際事務學院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院實體化	有效的整合院級的行政、研究資源，能夠促進學院教學及研究效果更專業化。	1-1-1 院級委員會、研究中心設立總數。	院級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1-1-2 院學程:歐洲研究學分學程開課數量、舉辦學術活動總數。	
			1-2-3 系所學程出版品(例:國關學報、東亞季刊等等)	
2.教師發展	2-1 教師教學能量	瞭解本院教師參與教學投入之程度	2-1-1 指導學生論文數	院級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2-1-2 總體授課時數	
			2-1-3 外語授課時數	
	2-2 教師研究能量	瞭解本院教師參與學術領域活動之基本狀況和國際延伸之程度	2-2-1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人次	院級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2-2-2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之次數	
			2-2-3 研究成果在主要學術期刊或資料庫刊登之次數	
			2-2-4 主持或參與國際學術（含政策）研究工作之次數	
			2-2-5 於國外擔任訪問學者或客座教授之次數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2-2-6 於國外擔任專題演講人、座談發表人/與談人之人次	
	2-3 教師行政及社會服務之能量	瞭解教師在校內外參與行政及社會服務之狀況，反映出其個人和學院在相關專長領域之影響力	2-3-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院級
			2-3-2 擔任校外學術團體職務	各系所
			2-3-3 擔任政府機構政策諮詢職務	學程
			2-3-4 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	專班
	2-4 師參與校內服務之情形	教師提供校務服務之能力	2-4-1 擔任學生輔導工作之次數	院級
			2-4-2 擔任校內重要會議委員之次數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3.學生學習	3-1 學生學習成果	瞭解學生之學術表現	3-1-1 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專業活動之次數（由院補助的請院提供數據）	院級
			3-1-2 研究成果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或專書篇章刊登之次數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3-2 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	了解本院對於學生輔導活動之規劃及學生參與相關輔導活動之情形	3-2-1 參與本校院舉辦之活動、教學助理、教師輔導之次數（由院辦理的請院提供數據）	院級
			3-2-2 本院辦理輔導學生專業及職涯學習活動之次數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3-3 學生參與校內服務之情形	學生之社會接觸源起於在校園內的服務，一方面藉此增進社會	3-3-1 參與國際性會議或活動之人次	各系所
			3-3-2 參與校內重要活動之人次	學程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之連結，另一方面瞭解不同文化溝通之情形	3-3-3 學生擔任校級各類委員會人次（例：學生會等等）	專班
4.國際化	4-1 國際學生認可和支持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環境及內容之狀況	瞭解本院聲望吸引國際學生前來進行長短期就讀學習之狀況	4-1-1 境外交換學生之人數	院級
			4-4-2 境外學位生之人數	各系所
			4-4-3 境外學生前來駐點研究或實習之人數	學程
	4-2 本校之交流計畫獲得本院學生的認可和支持之狀況	本院學生赴境外有學術交流計畫學校學習之狀況	4-2-1 赴境外交換之學生數	專班
			4-2-2 赴境外獲取雙學位之學生數	院級
	4-3 延攬合適之境外教師前來任教或訪學	瞭解本院透過各種管道吸引境外專家學者參與研究教學之狀況	4-3-1 境外教師之人數	各系所
			4-3-2 境外訪問學者之人數	學程
	4-4 是否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交流機會以培養國際觀	瞭解本院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透過各種學術交流協議，與境外大學交流研習狀況	4-4-1 與境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合作協議數	專班
			4-4-2 學生參與境外學術機構交流計畫數	院級
	4-5 院級/系級交換合約	瞭解本院與各國學校間合約交流狀況	4-5-1 與國外交流合約數	各系所
				學程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專班
	4-6 英語授課	厚植本院學生英語力，提升競爭力，增加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以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4-6-1 英語授課數量	院級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5. 社會影響力	5-1 校友在社會之表現	本院以培養國際及兩岸公共事務菁英人才為主要目的，故要瞭解校友在重要機構服務之人數，以描繪其影響力，展現出本院教學符合社會需求，學用相符之特質	5-1-1 於國內政府機關任職之人數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5-1-2 校友在國內外學術界、公民營機構服務之人數	
	5-2 校友對國際事務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之影響力	本院培養國際事務相關之學術研究專才，對國際社會貢獻心力	5-2-1 於外國單位任職之人數	各系所 學程 專班

教育學院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單位治理	單位治理情形	1-1-1 《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辦理情形及獲獎次數	院級
			1-1-2 實驗教育中心推動情形及參與人次	
			1-1-3 數位賦能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推動情形及參與人次	
			1-1-4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辦理情形	
2.教師發展	2-1 教師教學表現	教師教學表現情形	2-1-1 教師教學應用教育科技或平台人次	院級
			2-1-2 教師教學使用全英語授課人次	
			2-1-3 教師教學獲頒優良獎項人次(含優良導師)	
	2-2 教師學術研究影響力	教師學術影響力表現情形	2-2-1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國內外期刊發表、研討會)人次	院級
			2-2-2 教師學術研究獲獎人次	
			2-2-3 教師擔任國內外重要期刊編輯委員人次	
			2-2-4 教師參與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相關研究計畫人次	
	2-3 教師兼任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教師支援校院系所或中心行政服務情形	2-3-1 教師支援校院系所或中心行政主管之人次	院級
	2-4 教師社會影響力	教師社會影響力之情形	2-4-1 教師擔任公部門相關委員、學會理監事人次	院級
			2-4-2 教師擔任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產業界/企業界相關職務人次	
3.學生學習	3-1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或研究表現	學生在學術活動或研究參與情形	3-1-1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之人次	教育系 教政所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幼教所 輔諮碩 學行碩
	3-2 提供學生跨領域之學習	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情形	3-2-1 外系學生修讀本院各系所課程之人次	教育系
			3-2-2 本系學生修讀外院各系所課程之人次	
	3-3 專業證照	學生獲得專業證照情形	3-3-1 學生獲得專業證照人次	教育系 教政所 輔諮碩 學行碩
	3-4 學生社會關懷力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情形	3-4-1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人次，如：愛育營、史懷哲	教育系
	3-5 學生見習、實習之參與	學生見習、實習參與情形	3-5-1 學生見習、實習參與之人次	教育系 輔諮碩
4.國際化	4-1 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學習情形	4-1-1 全英語授課開課數及學生（學、碩、博）修課人次	院級
	4-2 跨國合作學分學程	跨國合作學分學程學習情形	4-2-1 跨國合作學分/學程/計畫之開課數及學生修課人次	院級
	4-3 移地學習	移地學習情形	4-3-1 移地學習/課程/活動及學生參與人次	院級
	4-4 師生跨國交流	師生跨國交流/訪問/講習情形	4-4-1 師生跨國交流/訪問/講習人次	院級
	4-5 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	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4-5-1 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次數	院級

評鑑向度	指標	指標說明	數據	指標層次
5.社會影響力	4-6 推動雙語教育	執行教育部高教雙語計畫及 EMI 課程之辦理情形	4-6-1 雙語計畫核定金額、補助計畫數及執行情形	院級
			4-6-2 EMI 課程開課數及修讀人數	
	5-1 校友社會表現	校友任職情形	5-1-1 各系所校友在國內外學術界、公營機構服務人次	教育系 教政所 幼教所 輔諮碩 學行碩
	5-2 校友會或相關組織運作	校友會之相關組織運作情形	5-2-1 各系所校友組織情形及校友活動辦理次數	教育系 教政所 幼教所 學行碩

創新國際學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系所院健全運作	系所院各層級組成健全運作	1-1-1 系所院各會議組織及出席人數	院級
2.教師發展	2-1 教師教學能量	本院教師參與教學投入情形	2-1-1 總體授課時數	院級
			2-1-2 外語授課時數	
	2-2 教師創新跨域教學研究	本院教師促進創新跨域教學與研究情形	2-2-1 本院教師開設創新跨域課程數	院級
			2-2-2 本院教師開設跨校/國共同教學課程數	
			2-2-3 本院開設國際學分學程數	
			2-2-4 本院執行創新跨域研究計畫數	
3.學生學習	3-1 招生制度調整	因應社會變遷調整國內外招生管道	3-1-1 學生背景分析（國家、社會、文化、宗教）	院級
			3-1-2 學生入學成績和在校表現分析（入學成績對應在校成績，在校參與社團/競賽/校隊）	
			3-1-3 招生管道多元性（入學管道與人次）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3-1-4 辦理國際招生宣傳次數	
	3-2 學生跨領域學習	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3-2-1 外系學生修讀本院各系所課程之人次	院級
			3-2-2 本系學生修讀外院各系所課程之人次	
	3-3 課程規劃符合未來趨勢	課程規劃展望業界未來趨勢而調整	3-3-1 Capstone、實務訓練、展演、專家演講等實施數據	院級
			3-3-2 專業機構或業界專家開設課程類型及數量	
			3-3-3 產學合作課程方式及數量	
	3-4 學生職涯發展	畢業生升學、就業均能順利接軌	3-4-1 學生畢業一年繼續升學或工作人數百分比	院級
	3-5 學生自主學習	學生自辦活動，跨文化學習	3-5-1 學生自辦活動次數與參與人數	學士班
	3-6 國內實習	推動國內實習，增強職場歷練與實務對接	3-6-1 國內實習合作單位總數及參與學生總數	全創碩
	3-7 海外學習	提供海外交換、短期課程、實習、志工與見習等國際學習機會	3-7-1 海外學習地點總數及參與學生總數	全創碩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3-8 業界導師	邀請產業專家擔任導師，透過講座、諮詢、工作坊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3-8-1 導師總人數	全創碩
			3-8-2 活動舉辦總場次	
			3-8-3 學生參與總人次	
	3-9 數位與媒體製作能力	培養學生於影音剪輯、直播操作、新聞稿撰寫與內容企劃等數位媒體實作能力	3-9-1 影音作品總數及點閱數	全創碩
			3-9-2 新聞稿總數及點閱數	
4.國際化	4-1 國際化環境之建置	提高境外生比例，營造自然雙語環境，提供全校英語授課課程，培養學生國際移動與國際競爭力	4-1-1 境外生比例	院級
			4-1-2 英語授課課程數/比例	
			4-1-3 選修本院全英語課程學生總數	
			4-1-4 本院邀請國際學者參與課程總數	
	4-2 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	與國際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推動學生短期研修與交流學習	4-2-1 海外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總數	院級
			4-2-2 交流學生總人次	
5.社會影響力	5-1 教師社會影響力展現	教師參與各類團體、組織之	5-1-1 本院教師擔任外界學術團體職務之人數	院級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情形	5-1-2 各系所教師擔任公、私部門諮詢委員或顧問人次	
			5-1-3 本院教師擔任基金會或 NGO 負責人、董（理） 監事人次	

資訊學院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1.單位治理	1-1 跨領域學習課程貢獻	跨領域各類學程設置情形	1-1-1 本院及各系所跨領域各類學程數	各系所
		提供本校學生雙主修或輔系	1-1-2 本院各系所雙主修、輔系、學程設置辦法	各系所
			1-1-3 外系申請修習本院系所雙主修、輔系、學程之人數與錄取率	
	1-2 全校整開與資訊通識課程貢獻	本院及各系所學程提供通識課程情形	1-2-1 本院及各系所學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比率、課程數比率 1-2-2 本院及各系所學程開設通識課程之修課人數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	院級
2.教師發展	2-1 跨領域研究表現	教師發展跨領域研究，展現本校特色	2-1-1 本院各系所教師受其他校內系所或校外單位合聘人數比率、參與其他校內、校外相關單位合作人數之比率	各系所
	2-2 教師研究質量	衡量教師研究在質量方面的成就	2-2-1 本院各系所教師發表之學術研究被收錄於 JCR 及 Scopus、SCIE、SSCI、EI 等資料庫之期刊/會議論文集之總量佔全校教師發表於同類期刊/會議論文集總量之比率、佔本院各系所教師發表於各類期刊/會議論文集總量比率 2-2-2 本院各系所教師發表之學術研究被收錄於 JCR 及 Scopus 資料庫全球前 25% (Q1)期刊及頂尖會議之總量佔所有各類論文發表總量之比率、佔全校教師於同類期刊發表總量之比率	各系所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2-3 學術研究影響力	衡量教師研究在影響力方面的成就	2-3-1 本院各系所教師於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入榜人數佔全院教師人數之比率	各系所
			2-3-2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學術研究發表之 FWCI 值	
			2-3-3 本院各系所教師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文獻被引用情形在全世界前 1%、前 10%之比率	
			2-3-4 本院各系所教師擔任各類學術組織或社群重要職務情形（質性說明為主，如：各類顧問/審查委員、各類期刊編輯、學會幹部等）	
	2-4 研究成果展現	教師專利發明情形	2-4-1 本院各系所教師專利發明件數佔全校之比率	各系所
3.學生學習	3-1 學生參與研究情形	學生學術研究表現與潛力	3-1-1 本院各系所學生於各級學術會議、期刊發表論文之人數比率、成長率	各系所
			3-1-2 本院各系所博士生獲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等博士獎學金之人數及比率	
		學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情形	3-1-3 本院各系所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助理之人數比率	各系所
		學生參與 Capstone 課程情形	3-1-4 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 Capstone 課程之人數比率	各系所
	3-2 學生參賽/展及獲獎情形	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或展出及獲獎情形	3-2-1 質性說為主（如：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或展出、獲獎之獎項及人次、成長率等）	各系所
	3-3 學生與產業連結	引進業師教學資源情形	3-3-1 質性說明為主（如：本院各系所邀請業師授課、演講	各系所

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檢核數據	指標層次
	情形		或其他教學相關活動情形、本院各系所學生由業師以各類形式給予論文指導情形等)	
4.國際化	4-1 學生國際化	學生外語能力提升之情形	4-1-1 本院各系所通過語言檢定人數、比率、成長率	各系所
			4-1-2 本院各系所提供學生語言學習支援措施（質性說明）	
		修習國際雙聯學位學程情形	4-1-2 本院國際雙聯學位學程之學生申請人數、錄取率、畢業率等	院級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情形	4-1-3 質性說明為主（如：本院各系所學生出國出席國際會議、於國際性會議發表學術研究、參與國際性競賽/展出之情形、本院各系所學生參與國際性社群情形等）	各系所
	4-2 外籍生學習精進	學生指導情形	4-2-1 質性說明為主	各系所
	4-3 研究國際化	師生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活動情形	4-3-1 本院各系所學程學生參與跨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之人數比率	各系所
			4-3-2 本院各系所師生參與國際團隊、擔任學術團體職務/幹部或國際期刊編輯等情形（質性說明）	
5.社會影響力	5-1 教師社會影響力	教師產官學合作情形	5-1-1 質性說明為主（如：本院各系所教師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或重要成員之情形）	各系所

附件 12 自評報告撰寫規範及格式

自我評鑑_自我評鑑報告撰寫_說明

1. 自我評鑑工作重點在自評報告的撰寫，希望各院系所學程可以從自我解析及對外溝通的角度，藉由自評報告的撰寫與討論，整理出最足以表達院系所學程整體發展策略、教學品質管理成效，以及其不可忽略的獨特位置。**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得衡酌院資源整合角色作說明。**
2. 自評報告雖是以質化論述為主的報告型式，但應適當佐以圖表說明。各院亦應同步蒐集學生學習端及社會/業界用人端對各院系所學程之辦學評價或回饋意見，列入附錄，以瞭解受評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貢獻對受教者產生之附加價值及就業影響。
3. 自評報告內文共分三部分，須以院為單位整合提出。自評報告之第二部分「系所學程辦學績效及未來發展」，以一單位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相關補充文件，如學生或社會/業界回饋報告，請以附錄方式補充。
4. 自評報告須經過院級會議通過，並應於規定時間內送研發處學評組。

自我評鑑_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_封面（由學院整理提出）

○○年度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學院

○○系

○○所

○○學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主管簽章：

日期：

自我評鑑_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_內文（由學院整理提出）

第一部分、學院總論

一、學院發展沿革

二、願景與目標

三、優勢、劣勢及外部環境分析

四、發展現況

（一）組織架構

（二）師生結構

（三）辦學特色

（四）學位授予情形

（五）資源整合情形

五、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六、檢討與改善

第二部分、系/所/學程辦學績效與未來發展

(每一系/所/學程篇幅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請參考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結果撰擬，實施院實體化之學院得衡酌院資源整合角色作說明)

一、導論 (含系/所/學程簡介及發展沿革、最近三年重要之改變)

二、願景與目標

三、優勢、劣勢及外部環境分析

四、發展現況

(一) 共同指標 (請參考共同指標結果撰擬)

1.單位治理 (含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

2.教師發展 (含教學、研究、服務)

3.學生學習 (含招生、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

4.國際化 (含招學生國際化、教學國際化及研究國際化)

5.社會影響力 (含產學合作成果及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二) 特色指標 (請參考特色指標結果撰擬)

1.量化部分 (請自行詮釋)

2.質化部分 (請自行詮釋，內容應包含與國內外標竿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五、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六、檢討與改善

第三部分、附錄

(其他重要佐證文件，如教師指導之碩、博畢業生現況或發展情形列表)

外部評鑑_訪視_說明

- 1.外部評鑑焦點將放在受評單位與訪視委員的積極對話、徵詢發展建議、發掘特色與學科前景。
- 2.評鑑目的在自我改善，故最終評鑑結果也將以各受評單位近三年之自我改進情形作為比較基準。
- 3.評鑑結果將由訪視小組委員們依據本校所定自辦品保五大向度，綜整在基礎檢核、教育成效檢核、自評報告、實地訪視的觀察評估，透過委員會議討論，提出最終評鑑結果。
- 4.訪視活動以每院 1-2 天為原則，訪視委員由研發處統一邀請為原則，各學院得視準備情況，提出建議實地訪視時間，但至遲不得晚於 115 年 5 月底前。(自評報告須於實地訪視展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發處學評組)
- 5.各學院得考慮院系所學程學科分類、迴避原則、委員資格條件，向研發處提出國內外合適之訪視委員建議名單。如有必要研發處得增列邀請參考名單。

附件 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密件

國立政治大學實地訪評報告書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訪視審查表 1：系/所/學位學程訪視意見表

- 1.請參考訪視內容、資料，分析受評單位之現況優點或特色，並針對不足之處提供改善建議，以利受評單位持續自我改善精進。
- 2.請根據訪視觀察、評估結果，撰寫一簡要之評鑑總結。

訪視審查表 2：不同學位評量表（5 分量表）

- 1.請依本校自辦品保五大評鑑向度分別評量。
- 2.請參考共同指標、特色指標及系所自評報告之相關資訊。
- 3.評量等第分為五個等級，其衡量依據分別為：

評量結果	評量等第	質化標準	量化評定標準
<u>通過</u>	1. 特優	<u>執行成效優異，系所特色鮮明，佐證資料完備。</u>	<u>除滿足「優」評量標準外，且獲「特優」8 項(含)以上。</u>
	2. 優	<u>執行成效良好，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u>	<u>除滿足「通過」評量標準外，且獲「特優」與「優」項目合計 8 項(含)以上。</u>
	3. 通過	<u>執行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u>	<u>17 項目中 11 項(含)以上獲「特優」、「優」、「通過」，且未獲「不通過」項目者，評量等第為「通過」。</u>
<u>有條件通過</u>	<u>有條件通過</u>	<u>執行成效尚可，勉強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u>	<u>不滿足「通過」及「不通過」評量標準者，評量等第為「有條件通過」。</u>
<u>不通過</u>	<u>不通過</u>	<u>執行成效不佳，不符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u>	<u>獲「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合計達 6 項(含)以上，或 2 項(含)以上獲「不通過」，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u>

- 4.評量等第與評鑑結果之關係：等第為特優、優、通過者，其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六年」；等第為有條件通過者，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等第為不通過者，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訪視審查表 3：評定結果清單

- 1.請將受評單位各學位於訪視審查表 2 之綜合評量等第，依序綜整至評量等第清單。
- 2.經評為特優、優或不通過之單位，請務必提出具體理由。

訪視審查表 1：系/所/學位學程訪視意見表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 /學位學程

現況、優點或特色

項目	現況、優點或特色
一、單位治理 （含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	
二、教師發展 （含教學、研究、行政等表現）	
三、學生學習 （招生、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	
四、國際化 （含學生、教學及研究國際化）	
五、社會影響力 （含產學合作成果、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審查意見

一、 提供系所(學程)之改善建議

一、 提供校方之內部建議

(未便直接提供系所或對外公開之敏感性內容)

總結

說明：請針對受評單位做一簡要評鑑總結，篇幅約 300-500 字。

訪視審查表 2：不同學位評量表（5 分量表）

受評單位：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學位學程

受評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評量項目	5 特 優	4 優	3 通 過	2 有 條 件 通 過	1 不 通 過
一、「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1.教育目標：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	☐	☐
2.課程規劃：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與評估機制及師資結構符合目標與特色	☐	☐	☐	☐	☐
3.行政運作：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並具持續與發展性	☐	☐	☐	☐	☐
4.改善機制：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並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	☐	☐
二、「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1.教學：教師課程設計符合系所目標，並採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成效，並具教師教學評量表現及教學獲得系所支持情形	☐	☐	☐	☐	☐
2.研究：教師具備充足之研究能量，並取得指標性學術獎項，且學術發展獲得系所支持	☐	☐	☐	☐	☐
3.服務：教師投入校內服務及參與校外服務	☐	☐	☐	☐	☐

評量項目	5 特 優	4 優	3 通 過	2 有 條 件 通 過	1 不 通 過
三、「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1.招生情況：系所有良好的招生與錄取機制並具成果，且學生組成結構具多元性	☐	☐	☐	☐	☐
2.學習情況：學生在學具穩定度及跨領域學習，並具良好實習機會，且學生畢業情形合宜	☐	☐	☐	☐	☐
3.學習成效：學生課業與其他表現具成效，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表現之作法及據以回饋到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發展方向	☐	☐	☐	☐	☐
4.學習支持：系所提供學生獎學金與學習資源，並具備適切的學生輔導情形	☐	☐	☐	☐	☐
5 畢業追蹤：畢業生升學與就業合理銜接	☐	☐	☐	☐	☐
四、「國際化」成果表現					
1.學生：系所擁有增進國際觀的學習機會與環境	☐	☐	☐	☐	☐
2.教學：系所課程與教學能促進國際化	☐	☐	☐	☐	☐
3.研究：系所師生具備參與國際合作與學術之國際化活動	☐	☐	☐	☐	☐

評量項目	5 特 優	4 優	3 通 過	2 有 條 件 通 過	1 不 通 過
五、「社會影響力」成果表現					
1.產學合作成果：系所具與產官學界之合作成果	☐	☐	☐	☐	☐
2 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系所具參與環境發展、社會發展與政府治理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	☐	☐	☐	☐
綜合評量等第	☐	☐	☐	☐	☐

訪視審查表 3：評量等第結果清單

受評單位	5 特 優	4 優	3 通 過	2 有 條 件 通 過	1 不 通 過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	☐	☐	☐	☐	☐
○○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	☐	☐	☐	☐	☐
○○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	☐	☐	☐	☐	☐

獲評為「特優」、「優」及「不通過」等第之具體理由：

附件 14 申復申請書

國立政治大學

_____年度自辦品保評鑑

申復申請書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院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復意見填寫說明：

1. 欲就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申請申復者，應填寫評鑑項目、評鑑過程或評鑑報告書、申復意見說明、檢附資料說明之欄位、勾選申復屬性，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未完整填寫或勾選者不予受理。
2. 申復意見表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 (1) 違反程序：

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不符事實：

指受評單位認為評鑑報告書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不符事實」。
3. 「評鑑過程或評鑑報告書」欄位，請填具完整內容，勿自行摘述。
4.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移至附件中呈現
5.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6. 正文請以 word 檔呈現、附件資料檔案格式不拘（**回覆檔案請標註單位名稱**）。紙本一份請於 ○ 年 ○ 月 ○ 日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學術評鑑組。

國立政治大學

年度自辦品保評鑑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評鑑報告書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政治大學系所評鑑（品質保證）作業相關經費估算表

經費項目		估算金額	說 明
申請認定費用 （第二期款）		882,000	1.113 年-115 年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以 63 個單位（系所學程）每單位 20,000 元，另加申請費 50,000 元估算： 總金額為 20,000 元 × 63 單位 + 50,000 元 = 1,310,000 元 2. 分三期支付，114 年已支付第一期款 50,000 元。115 年需支付 882,000 元及 116 年需支付 378,000 元。尚不含機制重新審查費、結果追蹤審查費及申訴費等。
各院業務費		320,000	10 院參與外部評鑑（訪視），比照前期系所評鑑，除社科院編列 50,000 元，餘各院編列 30,000 元，支付自評報告印製費用、委員餐費及支援訪視接待之工讀金等相關支出。 50,000 元 + 30,000 元 × 9 學院 = 320,000 元
訪視委員評鑑費用	工作費	1,836,000	估計評鑑日數為 2 日，每日以工作報酬 9,000 元為原則（住宿費另支），共 102 位委員。各學院訪視委員人數如下： 1. 文學院：18 人。 2. 理學院：8 人。 3. 社科院：30 人。 4. 法學院：3 人。 5. 外語學院：18 人。 6. 傳播學院：8 人。 7. 國務院：7 人。 8. 教育學院：5 人。 9. 創國學院：3 人。 10. 資訊學院：2 人。 9,000 元 × 102 人 × 2 日 = 1,836,000 元

經費項目		估算金額	說 明
	生活費	213,900	國際籍訪視委員預估 10 人(含港澳大陸)，支付評鑑前後一天生活費，每人每日 10,695 元(住宿費另支)。(比照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特聘講座級工作報酬) $10,695 \text{ 元}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2 \text{ 日} = 213,900 \text{ 元}$
	交通費	100,000	估計來回高鐵車票等交通費每人 4,000 元，暫估 25 位訪視委員來自外縣市計： $4,000 \text{ 元} \times 25 \text{ 人} = 100,000 \text{ 元}$
		1,000,000	國際籍訪視委員預估 10 人(含港澳大陸)需支付來回機票，每人機票款暫以 10 萬元計，合計機票款 100 萬元。 $100,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人} = 1,000,000 \text{ 元}$
		40,000	估計來回短程車資交通費每人 500 元，暫估 20 位訪視委員： $5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 \text{ 趟} = 40,000 \text{ 元}$
		30,000	機場接送預估 10 人，每趟 1,500 元計。 $1,5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2 \text{ 趟} = 30,000 \text{ 元}$
	住宿費	96,000	估計住宿費 1,600 元(住宿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人區)，暫估國內外學者 30 人有住宿需求： $1,6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96,000 \text{ 元}$
業務費用		482,100	綜理評鑑業務相關事務支出含： 勞動型臨時人力、評鑑指導委員交通差旅費、審查費、評鑑知能研習營講師費、講師交通費、誤餐、郵費及報告、文件、照片印製...等其他相關費用
合 計			5,000,000 元
註：1.交通費、住宿費核實報銷。 2.各項目間可流用。 3.辦理完竣後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每單位 2 萬元。			

附件 16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格式

自辦品保評鑑系所改進計畫撰寫說明

- 一、 請各受評單位參考評鑑委員意見進行內部檢討，研擬改進計畫。
- 二、 請務必撰寫具體改進措施與期程，以利後續管控執行情形。
- 三、 各受評單位之改進計畫應經系級會議通過。
- 四、 請各學院彙整改進計畫，經院長簽名後，將 word 檔擲回研發處學評組（aes@nccu.edu.tw）。各系所應於收到研發處通知後 45 天內經院級及系級會議審議後，擲回研發處學評組，後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計畫撰寫格式詳後。

_____ (系所名稱)
自辦品保評鑑系所改進計畫

院長簽名：

中國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辦品保評鑑系所改進計畫

_____學院_____系/所/學位學程

一、自我評估與檢討

附表：自我改善結果彙整表（範例）

受評單位	審查意見 (項數)	已完成改善 (項數)	尚未完成改善 (項數)	已屆改善期限尚未完成 改善(項數)
A 學系				

備註：上表 A 學系「已完成改善」與「尚未完成改善」合計總數為 6，但審查意見有 8 項。此係假定 A 系判斷委員建議事項中，有 2 項僅為描述現況、或改進策略已超過系所層級，故皆不計入。對此請系所自行評估後決定。

二、改進措施與相關期程

附表：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表

填表日期：

<u>審查意見</u>	自我改善情形	改進期程	系所檢核
			☐ 已 完 成 改 善

<u>審查意見</u>	自我改善情形	改進期程	系所檢核
			☐ 需持續改善，預計完成時間： ☐ 其他： （如需校/院協助之措施）

備註：以上表格可自行擴充。

三、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附件 17 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自辦品保改善情形統計表

校級	審查意見 (項數)	已完成改善 (項數)	尚未完成改善 (項數)	已屆改善期限尚未完成改善 (項數)
受評學院	審查意見 (項數)	已完成改善 (項數)	須持續改善 (項數)	其他 (項數)
A 院				
總計				
受評系所 (學程)	審查意見 (項數)	已完成改善 (項數)	須持續改善 (項數)	其他 (項數)
000 系				
總計				

附件 18 校/院/系改善情形管考表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 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表（校級）

單位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回應暨 改進規劃	自我改進成果	改進 期程	管考機制	列管結果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原因與建議：

備註：為落實自辦品保改進機制，本校將逐年續行於校評鑑委員會追蹤考察。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 （系所）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表

序號	審查意見	自我改善情形說明	院級相關會議 資料備查檢核	校評鑑委員會 列管建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列管結果
			自我改善情形 ☐ 已依建議改善 ☐ 未改善 原因與建議： 檢附佐證資料 ☐ 是 ☐ 否，應補充：	☐ 可解除列管 ☐ 應持續改善 原因與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原因與建議：
			自我改善情形 ☐ 已依建議改善 ☐ 未改善 原因與建議： 檢附佐證資料 ☐ 是 ☐ 否，應補充：	☐ 可解除列管 ☐ 應持續改善 原因與建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原因與建議：

備註：請於○年○月○日前，經受評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核章後（word 檔及 PDF 檔），回覆至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公務信箱（E-mail：aes@nccu.edu.tw），俾續提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受評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附件 19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113年10月18日113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適用對象：自辦品保認定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
- 三、作業期程：由本校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追蹤作業申請後，依排定期程辦理。
- 四、追蹤自我評鑑報告

- （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應依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撰寫受評單位之辦學績效、未來發展等，並敘明前次評鑑意見之落實改善情形。（格式如附件1）
- （二）評鑑項目及指標：依本校品保內涵規劃整合為五大面向，分別為「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社會影響力」。在單位治理部分，分為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等指標；教師發展部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學生學習治理部分為招生情況、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國際化部分為學生國際化、國際化師資及研究國際化；社會影響力部分為產學合作成果及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 （三）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應先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追蹤訪視前一個月送追蹤訪視委員。

五、追蹤訪視委員資格及職掌

- （一）追蹤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二）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三）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四）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五)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追蹤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單位之追蹤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追蹤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追蹤訪視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追蹤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追蹤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等相關作業。

六、追蹤訪視作業

(一) 訪視程序包含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二) 追蹤訪視報告格式，如附件2。

七、評鑑結果

改善情形為已改善、部分改善者，評鑑結果為「通過—展延效期三年」，改善情形若為未改善者，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未獲展延」。

八、申復機制

受評單位得針對追蹤訪視小組之追蹤訪視報告進行申復。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追蹤訪視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1. 追蹤訪視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追蹤訪視報告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 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1. 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

交研發處。(附件3)

2.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追蹤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3. 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追蹤訪視報告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九、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系所學程主管、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參與評鑑研習。

十、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_封面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學院

○○系

○○所

○○學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系所主簽章：

院長簽章：

日期：

第一部分、系/所/學程辦學績效

（每一系/所/學程篇幅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請參考共同指標與特色指標結果撰擬）

一、導論（含系/所/學程整體現況、最近三年重要之改變，並敘明前次評鑑意見之落實改善情形）

二、願景與目標

三、優勢、劣勢及外部環境分析

四、發展現況

（一）共同指標（請參考共同指標結果擬撰）

1.單位治理（含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

2.教師發展（含教學、研究、服務）

3.學生學習（含招生、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

4.國際化（含招學生國際化、國際化師資及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5.社會影響力（含產學合作成果及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二）特色指標（請參考特色指標結果撰擬）

1.量化部分（請自行詮釋）

2.質化部分（請自行詮釋，內容可包含與國內外標竿科系表現與特色之比較、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等）

五、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六、檢討與改善

第二部分、附錄

（其他重要佐證文件，如教師指導之碩、博畢業生現況或發展情形列表）

國立政治大學

_____年度自辦品保追蹤評鑑

申復申請書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院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復意見填寫說明：

1. 欲就追蹤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申請申復者，應填寫評鑑項目、評鑑過程或評鑑報告書、申復意見說明、檢附資料說明之欄位、勾選申復屬性，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未完整填寫或勾選者不予受理。
2. 申復意見表之「申復屬性」說明如下：
 - (1) 違反程序：

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不符事實：

指受評單位認為評鑑報告書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不符事實」。
3. 「評鑑過程或評鑑報告書」欄位，請填具完整內容，勿自行摘述。
4. 「申復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移至附件中呈現
5.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6. 正文請以 word 檔呈現、附件資料檔案格式不拘（**回覆檔案請標註單位名稱**）。紙本一份請於○年○月○日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學術評鑑組。

國立政治大學

_____年度自辦品保追蹤評鑑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_____學院 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評鑑報告書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20 追蹤結果報告

密件

附件 2

國立政治大學追蹤結果報告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程
追蹤訪視小組 (簽名)	召集人： 小組委員：	

評量改善情形：☐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訪視審查表 1：評量表

- 1.請依本校追蹤自辦品保五大評鑑向度分別評量。
- 2.請參考共同指標、特色指標及系所追蹤自我評鑑報告之相關資訊。
- 3.評量改善情形為三個等級，其衡量依據分別為：
 - (1) 已改善：改善成效良好，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 (2) 部分改善：改善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 (3) 未改善：改善成效不佳，不符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 (4) 各評量項目之間權重不相等，原則上「已改善」及「部分改善」比例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建議評量改善情形視為不通過。
- 4.評量改善情形與評鑑結果之關係：改善情形為已改善、部分改善者，其評鑑結果為「通過—展延效期三年」；改善情形為未改善者，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未獲展延」。

訪視審查表 2：訪視意見表

- 1.請參考訪視內容、資料，分析受評單位之現況優點或特色，並針對不足之處提供改善建議，以利受評單位持續自我改善精進。
- 2.請根據訪視觀察、評估結果，撰寫一簡要之評鑑總結。

訪視審查表 1：評量表

受評單位：

學院

系/所/學程

受評學位：

□ 學士

☐ 碩士☐ 博士

評量項目	3 已 改 善	2 部 分 改 善	1 未 改 善
一、「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1.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	☐	☐
2.課程規劃	☐	☐	☐
3.行政運作	☐	☐	☐
4.改善機制	☐	☐	☐
二、「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1.教學情況	☐	☐	☐
2.研究情況	☐	☐	☐
3.服務情況	☐	☐	☐
三、「學生發展」成果表現			
1.招生情況	☐	☐	☐
2.學習情況	☐	☐	☐

評量項目	3 已 改善	2 部 分 改 善	1 未 改 善
3.學習成效	☐	☐	☐
4.學習支持	☐	☐	☐
5.畢業追蹤	☐	☐	☐
四、「國際化」成果表現			
1.學生國際化	☐	☐	☐
2.國際化師資	☐	☐	☐
3.研究國際化	☐	☐	☐
五、「社會影響力」成果表現			
1.產學合作成果	☐	☐	☐
2.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	☐	☐

評量改善情形：☐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訪視審查表 2：訪視意見表

受評單位：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學程 _____

受評學位：☐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現況、優點或特色

項目	現況、優點或特色
一、單位治理 （含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	
二、教師發展 （含教學、研究、行政等表現）	
三、學生學習 （招生、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	
四、國際化 （含學生國際化、國際化師資及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社會影響力 （含產學合作成果及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審查意見

一、 提供系所(學程)之改善建議
二、 提供校方之內部建議 (未便直接提供系所或對外公開之敏感性內容)

總結

說明：請針對受評單位做一簡要評鑑總結，篇幅約 300-500 字。

附件 21 自辦品保實施問卷調查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評鑑實施調查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

敬愛的指導委員，您好：

感謝您指導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系所評鑑相關事宜，為期未來本校的系所評鑑更臻完善，特邀請您撥冗協助填答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調查問卷。

本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此次系所評鑑之看法，您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本校將於彙整、分析後，作為日後推動系所評鑑改進之參考。您所提供之資料均不記名，資料僅供本校整體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密，敬請您安心填答。

本調查問卷共有四部分（5 頁），敬請您於會議結束前，將填妥之問卷交由現場的研發處工作人員回收，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健康平安 萬事順心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發展處 敬上

第一部分：系所評鑑的規劃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您的看法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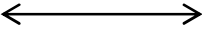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適當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贊成，依序遞減贊成程度，「1」則為極不贊成。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規劃	極贊成	←————→			極不贊成
	5	4	3	2	1
1.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不通過」三種結果					
2. 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分 3 年、6 年辦理					
3. 不同的學院採以共同指標、特色指標進行評鑑檢核					
4. 學院可針對無法以量化數據呈現成果的面向，補充質性成果					
5. 依學院規模及類型組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小組					
6. 評鑑委員的組成加入「具國際高教經驗委員」的設計概念					
7. 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實際期程為期一日至二日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二部分：系所評鑑的項目與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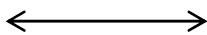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七大面向，您認為適合度如何？

（本題所列適當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適合，依序遞減適當程度，「1」則為極不適合。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面向	極適合					極不適合
	5	4	3	2	1	
1. 單位治理						
2. 教師發展						
3. 學生學習						
4. 國際化						
5. 社會影響力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面向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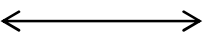
二、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 共同指標 設計	極同意				極不同意
	5	4	3	2	1
1. 指標能反映評鑑面向的內涵					
2. 指標有助於呈現受評單位的辦學情形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三、對此次系所評鑑的**特色指標**設計，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 特色指標 設計	極同意				極不同意
	5	4	3	2	1
1. 指標能反映評鑑面向的內涵					
2. 指標的設計有助於受評單位展現特色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特色指標設計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三部分：本校系所評鑑之準備與執行

一、對此次本校在系所評鑑的資料準備與作業程序，您的看法為何？

（本題所列適當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贊成，依序遞減贊成程度，「1」則為極不適合。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資料準備與執行	極 贊 成	←————→			極 不 贊 成
	5	4	3	2	1
1. 學校統籌規劃及負責系所評鑑之單位合宜					
2. 各學院自評報告能充分反映受評單位辦學理念與特色					
3.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清楚詳盡					
4. 本校提供評鑑指導委員之參考資料完備					
5. 本校辦理評鑑及評鑑結果追蹤等流程完善					
如您對此次本校系所評鑑資料準備與執行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四部分：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

一、對此次本校在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本校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	極 同 意	←————→			極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提升治理與經營成效					
2.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提升辦學品質					
3.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教學、行政資源有效利用與分配					
4.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實踐社會責任					
5.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品質文化的形塑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尚有其他想法，請具體說明： 					

(訪視委員)

親愛的委員，您好：

感謝您協助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完成系所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為期未來本校的系所評鑑更臻完善，特邀請您撥冗協助填答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調查問卷。

本調查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此次系所評鑑之看法，您所提的意見及建議，本校將於彙整、分析後，作為日後推動系所評鑑改進之參考。您所提供之資料均不記名，資料僅供本校整體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密，敬請您安心填答。

本調查問卷共有四部分（5 頁），敬請您於評鑑訪視結束前，將填妥之問卷交由現場的研發處工作人員回收，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健康平安 萬事順心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發展處 敬上

第一部分：系所評鑑的規劃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您的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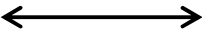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贊成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贊成，依序遞減贊成程度，「1」則為極不贊成。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規劃	極贊成				極不贊成
	5	4	3	2	1
1.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不通過」三種結果					
2. 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分 3 年、6 年辦理					
3. 不同的學院採以共同指標、特色指標進行評鑑檢核					
4. 學院可針對無法以量化數據呈現成果的面向，補充質性成果					
5. 依學院規模及類型組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小組					
6. 評鑑委員的組成加入「具國際高教經驗委員」的設計概念					
7. 本次系所評鑑的實地訪視為期 0 日，對您而言，訪視期程應： ☐ 縮短 ☐ 維持原期程 ☐ 延長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部分：系所評鑑的項目與核心指標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七大面向，您認為適合度如何？

（本題所列適當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適合，依序遞減適當程度，「1」則為極不適合。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面向	極適合					極不適合
	5	4	3	2	1	
1. 單位治理						
2. 教師發展						
3. 學生學習						
4. 國際化						
5. 社會影響力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面向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二、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 共同指標 設計	極同意				極不同意
	5	4	3	2	1
1. 指標能反映評鑑面向的內涵					
2. 指標有助於呈現受評單位的辦學情形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三、對此次系所評鑑的**特色指標**設計，您的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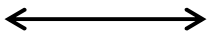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 特色指標 設計	極同意				極不同意
	5	4	3	2	1
1. 指標能反映評鑑面向的內涵					
2. 指標的設計有助於受評單位展現特色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特色指標設計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三部分：系所評鑑的安排

一、對此次本校及各學院在系所評鑑的安排，您的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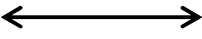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本校系所評鑑的安排	極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學校統籌規劃及負責系所評鑑之單位合宜						
2. 學院自評報告能充分反映辦學理念與特色						
3. 學院的評鑑場地安排合宜						
4.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待釐清問題提出的時間規劃合宜						
5. 學院對系所評鑑整體流程安排合宜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安排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第四部分：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

一、對此次本校在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5 至 1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本校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	極 同 意					極 不 同 意
	5	4	3	2	1	
1.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提升治理與經營成效						
2.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提升辦學品質						
3.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教學、行政資源有效利用與分配						
4.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實踐社會責任						
5. 系所評鑑有助於受評單位品質文化的形塑						
6. 整體系所評鑑結果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整體品質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尚有其他想法，請具體說明： 						

(受評單位)

親愛的院長（主任／承辦同仁），您好：

謝謝您協助完成本週期的系所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為期未來系所評鑑更臻完善，特邀請您撥冗協助填答系所評鑑實施調查問卷。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此次系所評鑑之看法，您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本處將於彙整、分析後，作為日後推動系所評鑑改進之參考。您所提供之資料均不記名，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密，敬請您安心填答。

本調查問卷共有六部分（7 頁），敬請您於○年○月○日（○）前填畢，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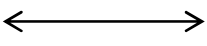
健康平安 萬事順心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發展處 敬上

第一部分：系所評鑑的規劃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您的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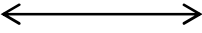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贊成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贊成，依序遞減贊成程度，「1」則為極不贊成。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規劃	極 不 贊 成					極 贊 成
	1	2	3	4	5	
1.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不通過」三種結果						
2. 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分 3 年、6 年辦理						
3. 不同的學院採以共同指標、特色指標進行評鑑檢核						
4. 學院可針對無法以量化數據呈現成果的面向，補充質性成果						
5. 依學院規模及類型組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小組						
6. 評鑑委員的組成加入「具國際高教經驗委員」的設計概念						
7. 本次系所評鑑的實地訪視為期 0 日，對您而言，訪視期程應： ☐ 縮短 ☐ 維持原期程 ☐ 延長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規劃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二部分：系所評鑑的項目與共同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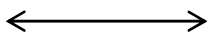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七大面向，您認為適合度如何？

（本題所列適當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適合，依序遞減適當程度，「1」則為極不適合。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面向	極 不 適 合					極 適 合
	1	2	3	4	5	
1. 單位治理						
2. 教師發展						
3. 學生學習						
4. 國際化						
5. 社會影響力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面向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二、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 共同指標 設計	極 不 同 意				極 同 意
	1	2	3	4	5
1. 指標能反映評鑑面向的內涵					
2. 指標有助於呈現學院及系所的辦學情形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共同指標設計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三部分：系所評鑑訪視委員的表現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訪視委員的表現，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的表現	極 不 同 意					極 同 意
	1	2	3	4	5	
1.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具備評鑑專業知能						
2. 系所評鑑委員的組成符合學院特性						
3.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對於受評單位具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4.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能給予受評單位充分說明的機會						
5.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於訪視期間提出之問題與意見合宜						
6.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以客觀、公平的態度進行評鑑						
7. 系所評鑑訪視委員在評鑑過程中尊重學院與相關人員						
8. 整體而言，系所評鑑訪視委員表現稱職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訪視委員的表現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四部分：系所評鑑的支持機制

一、對此次系所評鑑的支持機制，您的看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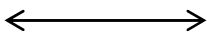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支持機制	極 不 同 意				極 同 意
	1	2	3	4	5
1. 學校統籌規劃及負責系所評鑑之單位合宜					
2. 學校籌備系所評鑑之時間充裕					
3. 學校籌備系所評鑑之資源充足					
4. 學校建置系所評鑑指標系統與工作資訊平台有助於評鑑資料完整呈現					
5. 研發處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工作說明會議」有助於傳達系所評鑑相關資訊					
6. 學院交叉支援系所評鑑之機制有助於同仁獲取評鑑實務經驗					
7. 學院交叉支援系所評鑑之機制對學院辦理系所評鑑有實質幫助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支持機制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五部分：系所評鑑之結果與運用

一、研發處已提供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報告意見，針對評鑑報告意見內容以及評鑑意見對受評單位的協助，您的看法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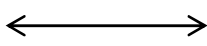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系所評鑑的結果與運用	極 不 同 意					極 同 意
	1	2	3	4	5	
1. 評鑑報告之意見客觀						
2. 評鑑報告意見反映受評單位辦學現況						
3. 評鑑報告意見內容陳述清楚						
4. 評鑑報告意見內容無前後矛盾之情形						
5. 評鑑報告意見有助於受評單位擬訂自我改善計畫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結果及運用方式尚有其他意見，請具體說明： 						

第六部分：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

一、對此次本校在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您的看法如何？

（本題所列同意程度以 1 至 5 分標示：「5」為極同意，依序遞減同意程度，「1」則為極不同意。請在□內打「✓」即可）

本校系所評鑑整體的影響	極 不 同 意					極 同 意
	1	2	3	4	5	
1. 系所評鑑有助於學院及系所提升治理與經營成效						
2. 系所評鑑有助於學院及系所提升辦學品質						
3. 系所評鑑有助於學院及系所教學、行政資源有效利用與分配						
4. 系所評鑑有助於學院及系所實踐社會責任						
5. 系所評鑑有助於學院及系所品質文化的形塑						
如您對此次系所評鑑的整體影響尚有其他想法，請具體說明：						